

二十五、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業務報告

日期：108年4月19日

報告人：局長 鄭永祥

壹、前言

貴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開議，本人應邀列席提出業務報告，甚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局業務不吝批評與指導，使各項工作順利推動，希望貴會繼續給予支持與指教，本局一定積極檢討改進。

交通是轉動城市發展引擎之一，與智慧城市、低碳永續及市民行的權益息息相關，本局主管各項交通業務，進行交通運輸政策規劃與評估、公共運輸服務監督與管理、建置並維運智慧運輸系統、改善停車問題、降低肇事率，希望提供大高雄市民更便捷的公共運輸服務、更安全的交通運輸環境，邁向更永續的都會運輸系統。

現謹就本局各項執行計畫提出扼要報告，敬請支持與指正。

貳、交通施政願景

為實現「最愛生活在高雄」市政施政願景，本市交通運輸政策建構在「GREEN！永續綠交通：整合的交通（inteGration）、可靠的交通（Reliability）、生態的交通（Eco-mobility）、效率的交通（Efficiency）、便捷的交通（Networking）」等五大願景下，說明如下（圖1）：

一、整合的交通（inteGration）

整合高雄交通建設，串聯陸、海、空、軌道運輸系統，建立本市整體運輸服務網絡，發揮綜效。運用智慧型運輸系統，整合各項交通運輸系統資源，以工程及管理方式強化既有系統之鏈結來改善效率，建構快速、準點公共運輸系統，並提升整體運輸服務效率及便捷度。

二、可靠的交通（Reliability）

可靠、安全為交通治理基本原則，賡續以工程（Engineering）、教育（Education）、執法（Enforcement）及鼓勵使用安全運具（Encourage）之4E手段，配合安全監督與管理的系統機制，建構可靠、安全的交通環境，同時改善市民無障礙運輸系統服務品質，以提升本市運輸環境之可靠度。

三、生態的交通（Eco-mobility）

推動永續、綠色運輸是城市治理重要課題，本市積極與國際接軌發展生態交通系統（Eco-mobility），以推動綠色運輸系統、發展人本交通之策略建構低碳、永續、人本之生態交通運輸環境。

四、效率的交通（Efficiency）

利用先進科技、智慧型運輸系統、4G及大數據（Big data）等應用與技術引進，構建本市效率交通網絡，民眾在出門前或旅途中可透過APP或車聯網系統，了解公車到站、停車場剩餘空位、預約計程車共乘及道路交通等資訊，提供民眾更有效率的選擇合適運具與系統。

五、便捷的交通（Networking）

為提供高雄海空經貿城市發展，規劃建構便捷的交通運輸網路，提高市區道路服務水準，作為城市經濟貿易、觀光遊憩、通勤輸運網路。



圖 1 GREEN！永續綠交通願景架構

參、計畫執行成果

一、運輸規劃

(一)辦理六都交通論壇（圖 2）

- 1.六都交通論壇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本市每年輪流舉辦，107 年係由本市於 107 年 8 月 17 日辦理完成，會中就推動交通政策、成果等面向進行交流與討論，共有 80 人共同參與本次論壇。
- 2.本次論壇主題為「綠色交通」及「智慧交通」，除六都交通首長共襄盛舉外，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許教授添本、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胡教授大瀛及陳教授勁甫等專家學者與會討論，透過彼此經驗分享及互動交流，以實踐「宜居、共享、智慧」的城市治理。



圖 2 六都交通論壇辦理情形

(二)學童交通安全扎根計畫-公共運輸體驗活動（圖 3）

- 1.為推廣市民多搭乘公共運輸，減少使用汽機車，並將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對象延伸到學童及長輩，結合國中小學校外教學活動，由交通專業講師全程引導，說明公車路線規劃，到站時間查詢，實際帶領學童搭乘公車，沿途機會教育解說公共運輸工具、交通安全及環境保護等觀念，讓學童從小養成搭乘公車的習慣，並遵守交通規則。
- 2.107 年公共運輸體驗活動配合宣導兒童卡共計辦理 133 場次，計有 29 間學校參與，超過 3,585 人參與。
- 3.108 年預計辦理 120 場公共運輸體驗活動及 30 場宣導活動，預估有 4,500 人參與。



圖 3 學童公車體驗活動

(三)推動國道 7 號高速公路建設計畫（圖 4）

- 1.本計畫交通部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陳報行政院。102 年 1 月 4 日院長聽取本計畫簡報後，建設計畫於 102 年 1 月 9 日函交經建會於 102 年 2 月 26 日召開審議會議，審查結論原則支持本計畫，俟環評審查通過後核定辦理。
- 2.本計畫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環保署於 102 年 8 月 30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進入第二階段環評。
- 3.環保署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召開第 22 次延續會議，結論略以：本計畫已完成範疇界定指引表各項內容之討論，該署於 108 年 1 月 9 日邀集地質及空品專家學者進行地質及空氣品質項目調查地點現勘，結論略以：確認地質調查 8 組測線以及 2 點空氣品質測點位置。
- 4.本案範疇界定會議環保署於 108 年 1 月 30 日環署綜字第 1080008804 號函發紀錄，後續將由高公局依會議結論辦理，並於二階環評中提出修正報告。
- 5.國 7 計畫後續需俟環評審議通過，將建設計畫報奉行政院核定，始展開工程設計、用地取得及施工。
- 6.本府持續與交通部密切配合，並協助提供相關資料與建議予高公局參考，將影響社區居住安全環境、生態環境及工業區廠房運作衝擊降至最低為目標，持續努力推動計畫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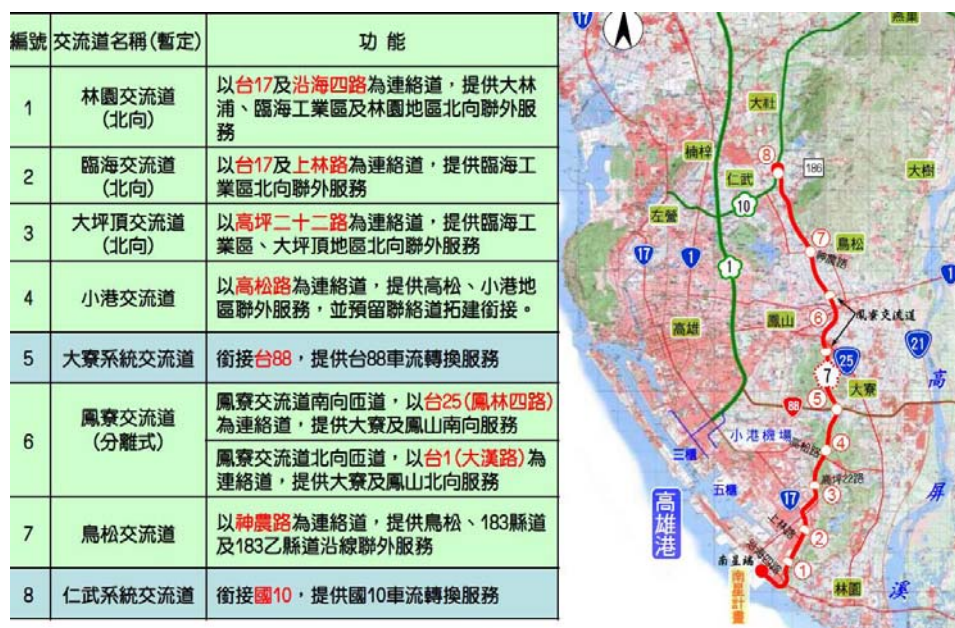


圖 4 國道 7 號規劃路線與交流道圖

(四)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工程（圖 5）

- 1.本工程總工程經費約 88 億元，包含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高架道路）、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北段高架道路及新生路南段高架道路）。
- 2.本工程於 98 年 12 月 23 日經行政院核定，100 年 4 月開工，其中漁港高架道路及新生高架道路北段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完工通車，新生高架道路南段則於 107 年 11 月 9 日完工通車，現況全線均已完工通車開放使用。
- 3.經觀察通車後擴建路、金福路、新生路、漁港路等平面道路大型車輛均有減量，其高架道路確能有效紓解平面道路交通，減少港區道路大型車與汽機車的衝突，提升港區道路交通安全。另港區作業車輛可經由高架道路快速連結各貨櫃中心，高架道路不僅提升道路交通安全，亦建立便捷運輸路網，有效整合港、市交通，促進港市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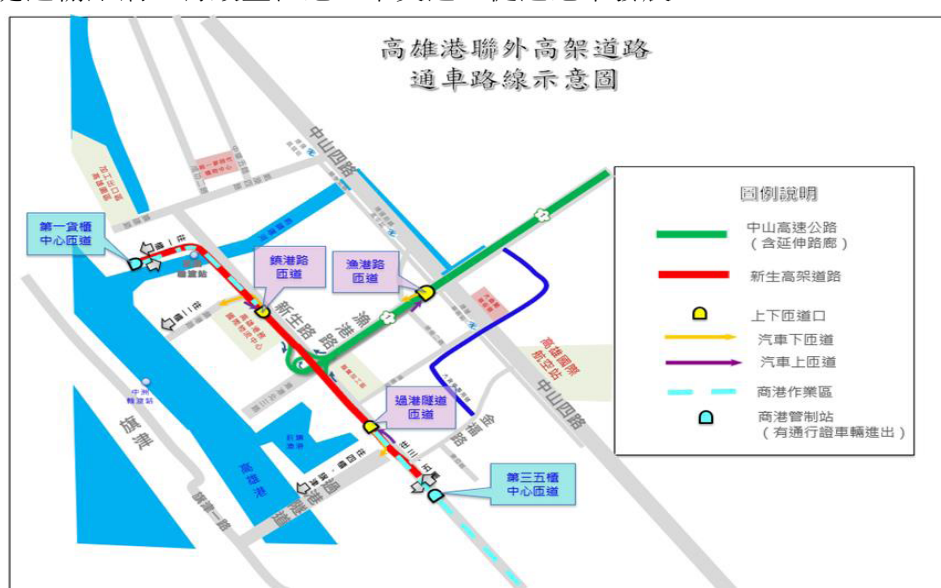


圖 5 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通車路線示意圖

(五)鐵路地下化相關運輸規劃（圖 6、圖 7）

- 1.高雄鐵路地下化計畫，起自台鐵新左營車站以南經葆禎路迄至鳳山，全長 18.16 公里，除原有之左營站、高雄車站、鳳山車站外，設置內惟、美術館、鼓山、三塊厝、民族、科工館、正義等 7 座通勤車站，相關工程刻由交通部鐵道局持續辦理中，總經費約 998.69 億元，全線已於 107 年 10 月下地通車。
- 2.針對鐵路地下化高雄車站特定區中山路、博愛路南北穿越方式，本府各相關單位綜合考量車站特定區整體意象完整性及發展性，及因應防洪、捷運軌道工程風險、都市景觀及公共運輸形象等因素，中山路、博愛路

南北穿越決定採平面化方式辦理；復經綜合考量高雄車站站區發展、都市計畫景觀與城市記憶、穿越性車流服務、車站轉乘空間配置、車站設計施工作業及通車期程等因素後，本府於 102 年 4 月決議中博平面化南北連通方式辦理，且經 102 年 7 月交通部「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 7 次委員會」確認在案。

- 3.高雄車站國道客運轉運站為未來本市主要長途客運轉運中心，且提供台鐵、捷運、國道客運間之多功能轉運服務，為高雄車站站區重要交通轉運樞紐，爰爭取由交通部鐵道局一併設計、施工，並由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預算經費支應，以強化公共運輸系統整體路網及接駁轉運服務，且業於 103 年 3 月 17 日交通部「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 8 次會議」之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取得共識；另交通部鐵道局為車專一用地完整性及整體景觀考量，規劃取消站北路並以車專三用地設置市區公車轉運站因應替代，相關成果業於 103 年 12 月 8 日召開之「高雄車站概念設計站區交通方案研商會議」取得共識，上述二項概念規劃成果已於交通部 104 年 4 月 13 日「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 8 次委員會」確認。
- 4.為免鐵路地下化各工程開工對市區既有交通產生衝擊，已強制要求各工程須以不減少既有道路容量服務水準為原則擬定完善施工交通維持計畫，並提送本府道安會報審議後落實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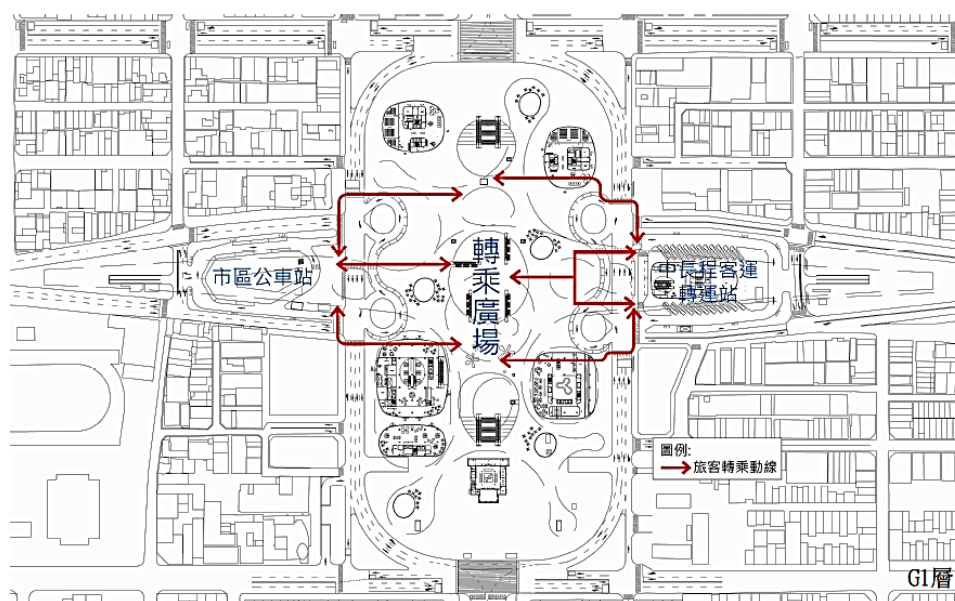


圖 6 中博南北平面化穿越暨轉乘設施示意圖

- 5.高雄車站轉運站可提供高雄都會核心國道客運、公路客運、台鐵、捷運

及市區公車等多功能轉運服務，規劃將國道客運轉運站設置於高雄車站東側「車站專用區二」用地上，設置 22 席月台，目前由交通部鐵道局納入「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施工辦理，原高雄車站前公車站已於 107 年 2 月 8 日進行拆除作業，原停靠該站位公車將調整至中山一路兩側（如圖 7 C、D）建國三路舊大遠百前停靠（如圖 7 A、B），以提供民眾候車需求。



圖 7 高雄火車站臨時候車處

(六)環狀輕軌交通整合小組

1. 考量輕軌與周邊重大公共建設包括高雄展覽館、旅運中心、海洋流行音樂中心及鐵路地下化工程等諸多界面需妥適整合，並為使輕軌工程沿線路型、號誌等交通管制方式，及與沿線各重大公共建設開發案界面規劃順利提送道安會報審議，業邀請專家學者及本府相關局處成立環狀輕軌交通整合小組提供討論平台研商輕軌交通整合議題。
2. 環狀輕軌捷運為本市重大建設計畫，未來營運安全、營運績效與沿線路型調整、轉乘環境設施及人行系統、自行車系統規劃之整合具高度相關。有關輕軌第一階段工程，已於 106 年 9 月 26 日全線通車。另第二階段工程，捷運局依本市交維計畫作業規定，提送全線施工交維及路型規劃、轉乘環境設施規劃報告送道安會報審議，並已於會議研商確認路廊二側

周邊環境與設施整合原則，包含車道配置、路型調整與施工順序等，並已於 106 年 2 月 9 日動工，且於 106 年 7 月 19 日召開第二階段統包工程 C21~C30 段交通維持計畫書跨局處審查會議，另於 107 年 2 月 1 日提送本府道安會報審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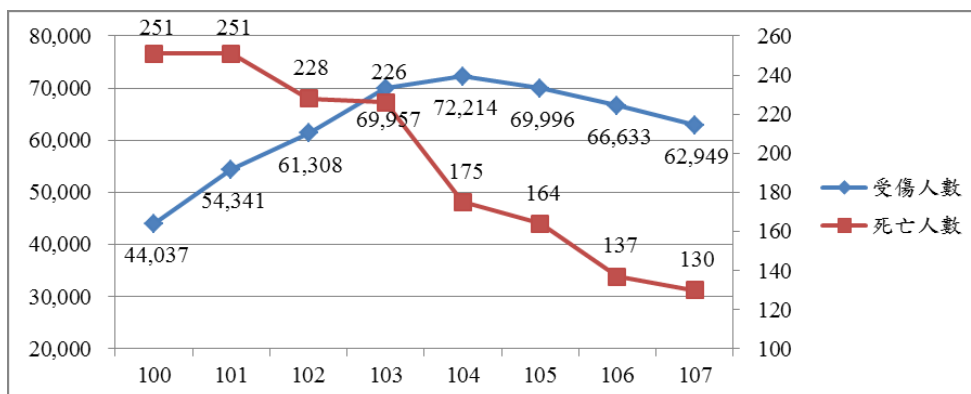
3. 為改造第一階段 C1（籬仔內站）~C14（哈瑪星站）輕軌周邊人行及轉乘環境，本府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107 年 1 月 30 日召開「輕軌 C1~C14 週邊交通環境改善規劃」會議，將配合辦理交通規劃及工程改善事宜，以營造友善之公共運輸環境。
4. 捷運局提送「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統包工程」C21~C30（不含 C30）段施工交維計畫業經本府道安會報 107 年 3 月 15 日核備在案。
5. 捷運局「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統包工程 C17~C21（不含 C17、C21）及 C30~C37」交通維持計畫，於 107 年 4 月 30 日本府道安會報綜合管考小組會議審議，後續請施工單位依與會單位意見修正後續提本府道安會報審議。
6. 有關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統包工程（C21~C30（不含 C30）段）交通維持計畫（美術館路段線形北移變更），由本府捷運局研提施工交維計畫已於 107 年 7 月 4 日管考小組審議通過，永久路型請捷運局另提送予管考小組及道安會報審議。
7. 捷運局所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統包工程—C21A~C23（不含 C23）」—美術館路段（馬卡道路~裕誠路）線型北移交維變更經 107 年 8 月 1 日道安會報審議原則通過。

(七) 優化路口（段）設施專案

1. 為改善本市道路交通安全，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目前 A1 類死亡事故防制，均由警察局於事故發生後即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改善，並將改善情形提報本府道安會報。
2. 另因 A2 類受傷事故為 A1 類死亡事故潛在發生因子，本局於每月道安會報分析 A2 類事故肇因、車種、年齡等，從工程、執法、教育、宣導、監理等五大面向提出改善策略。
3. 107 年度委託創奕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易肇事路口委託改善案，預計完成包括苓雅區中正一路/高速公路、三民區民族一路/十全一路/十全路、鳳山區建國路一段/鳳松路、左營區博愛二路/裕誠路、鳳山區五甲一路/凱旋路、三民區大順三路/鼎山街等 10 處路口及交通改善策略績效評估，將利用評估結果作為本市後續交通改善策略參考。

4.由警察局提供事故資料整理顯示，本市 100 年至 107 年 A1 事故死亡人數由 251 人減為 130 人，107 年 A1 及 A2 事故受傷人數共計 62,949 人，較去年（66,633 人）比較下降 3,684 人，皆呈現下降趨勢，顯見本市交通安全改善成效外，本市仍將持續邁向零死亡願景（Vision Zero）（表 1）。

表 1 100 年-107 年交通事故傷亡人數趨勢（資料來源：警察局）



(八)審查及擬定活動、連假交通疏導計畫

1.跨年交通疏導計畫

(1)夢時代跨年派對

107 年 12 月 31 日高雄夢時代跨年晚會活動於本市前鎮區時代大道、中華五路舉行，為利活動進行，規劃會場周邊成功二路（含）以東、中山三路以西、復興三路以南、凱旋四路以北範圍，實施三階段交通管制措施，除宣導使用捷運沿線七大轉乘停車場外，捷運、輕軌及公車配合加密班次及延後收班；活動前並於本局網站、市區道路 CMS 及警廣發布相關交通管制訊息，當日周邊道路車流尚稱順暢，活動結束後於 108 年 1 月 1 日凌晨 2 時完成疏散。

(2)義大世界跨年煙火秀

2019 義大世界跨年煙火秀實施三階段交通管制，並於週邊設置臨時接駁停車場及客運接駁站。進場時段 12 月 31 日 20 時 30 分啟動第一階段管制禁止小型車進入；23 時 30 分禁止機車進入。108 年 1 月 1 日凌晨 0 時散場啟動第二階段管制僅准機車及接駁車離場；凌晨 1 時啟動第三階段開放自小客車離場，於凌晨 1 時 30 分完成車輛疏散；凌晨 2 時完成接駁轉運站人潮疏運。本局規劃之三階段交通維持措施確保活動場域周邊交通順暢，進散場交通狀況良好。

2.左營萬年季交通疏導計畫

(1)左營萬年季於 107 年 10 月 6 日至 10 月 13 日舉行，分別於假日及非假

日管制蓮潭路及環潭路，活動地點周邊設有路邊停車場及海光停車場等 7 處路外停車場，合計提供大客車 40 席、小型車 631 席及機車 1,007 席停車位。另為避免活動期間造成道路壅塞及停車場供給不足，除於活動地點增設交通路線、停車場指引標誌，亦視搭乘人數加密活動地點周邊市區公車班次，並透過網站加強宣導，以鼓勵民眾使用公共運輸。

(2)另為維護萬年季期間管制範圍內交通秩序，除由本府警察局於活動周邊主要路口派崗疏導交通，路外停車場周邊則請義交維護停車秩序，道路管制及停車場滿場情形並透過道路 CMS 加強告知用路人，經觀察除開幕及閉幕日車流較大外，整體疏導情形良好。

(九)審議及查核重大工程交通維持計畫

1.為降低使用道路施工期間所造成之交通衝擊，訂定「高雄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規範交維計畫審查作業程序及查核督導等事宜，由本府道安會報綜合管考小組對提案進行初審，提供意見作為道安會報委員審議參考，並就審議通過之交維計畫，於施工單位交通維持設施佈設完成後，邀集各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確認，並不定期進行督導查核。

2.107 年 7 月至 12 月本府管考小組暨道安會報分別審議 41 案及 10 案，並不定期派員稽查本市各工區交通維持設施共 44 次，遇有缺失皆要求主辦單位確實改善，以維行車安全。

(十)辦理本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作業

為降低基地開發後衍生交通量對基地周邊造成之交通衝擊，位於本市之建築物其設置停車位數或開發、變更使用樓地板面積符合「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者，應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至本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議會，由本局邀集工務局、警察局、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針對送審案件進行審查。107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議會計召開 7 次審查會議，計審議 35 案。

(十一)推動增設國道 1 號岡山第二交流道及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計畫

1.岡山第二交流道：國道 1 號岡山交流道以市道 186 線做為連絡道，主要服務範圍為岡山、燕巢、永安、北橋頭等地區，上述地區除須滿足在地居民基本通行需求外，工業區林立所造成大量大型重車行經更衍生岡山地區交通壅塞及安全等問題；在國道計程電子收費政策開始實施後岡山收費站已拆除，所騰空路廊可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以疏解當地交通，本局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設置原則」辦理可行性研究，並提送

至高公局審議，高公局已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召開「增設及改善交流道審議委員會」審議，本次審議未通過，將持續針對高公局相關審議意見修正後再送。

- 2.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為因應本市左營、仁武地區之未來發展與交通需求，及改善鼎金系統交流道周邊交通問題，本局前辦理增設國道 10 號八卦寮交流道可行性研究，惟該案因不具可行性而停止推動；經地方民意仍持續就鼎金系統交流道改善提出其他增設交流道之建議，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設置原則」辦理可行性研究，並於 106 年 1 月 13 日召開地方說明會，因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之「高雄屏東間第二條東西向快速道路」可行性研究與本計畫有整合之可能，經協調公路總局後，為避免影響增設八德二路交流道及高屏二快兩案之興建時程，後續建議各自推動，高公局已於 108 年 1 月 7 日召開初核會議審議，將持續針對高公局相關審議意見修正後再送。

二、停車場規劃及興建

(一)規劃興建公有路外停車場

- 1.為改善都市停車供給不足問題，除持續針對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進行開發外，對於停車需求較高地區，亦進行市有空地勘查，並積極協調府內其他土地管理機關提供閒置空地闢建臨時路外平面停車場，以提升土地資源運用；另外，並與其他公部門（如國有財產署及國防部等）以合作闢建方式，利用國有未開發土地，共同經營路外停車場，以增加停車供給。此外，針對著名觀光景點，亦協調其他公部門提供合適用地闢建臨時停車場，藉以帶動地方觀光熱潮，紓解停車空間不足窘境，並提供民眾優質的停車環境。
- 2.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2 月完成興建 8 處路外停車場，計提供大型車 30 格、小型車 656 格及機車 460 格停車位（表 2、圖 8、圖 9）。108 年度停車場興建工程持續積極辦理中，以增加停車供給（表 3）。

表 2 107 年 7 月～108 年 2 月已完成興建路外停車場一覽表

統計日期：108/2/26

序號	停車場名稱	設置地點	完工日	預估格位數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自行車
1	凱旋三路公有停車場	前鎮區凱旋路與賢明路口	107/7/25	—	24	22	—
2	鳳山轉運站公有機車停車場	鳳山區鳳山轉運站北側	107/9/27	—	—	102	—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交通局）

3	楠梓溪水防道路機車停車場	楠梓區楠梓區公所旁	107/10/4	—	—	85	—
4	公園停車場—整修	鹽埕區公園二路與大義街口	107/10/9	30	346	251	—
5	阿蓮區如意公園停車場—整修	阿蓮區復安里復安路近路底南側	107/10/16	—	76	—	—
6	金鼎公有停車場	三民區金鼎路與金山路口	108/1/4	—	36	—	—
7	黃埔新村公有停車場	鳳山區中山東路近維武路口	108/1/18	—	49	—	—
8	微笑公有停車場—擴建	左營區自由三路近重清路口	108/1/24	—	125	—	—
新建數量（小計）				—	234	209	—
整修數量（小計）				30	422	251	—
全部數量合計				30	656	460	—



圖 8 鳳山區－黃埔新村公有停車場



圖 9 左營區－微笑公有停車場

表 3 108 年度規劃及興建中停車場一覽表

（含新建及整修，並陸續增加）

統計日期：108/2/26

序號	停車場名稱	設置地點	預估完工日	預估格位數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自行車
1	新光公有停車場	展覽館南側	108/2/21	—	443	578	—
2	十全果菜市场立體停車場	三民區民族路與十全路口	108/3/15	15	218	—	—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交通局）

3	林德官段宿舍建物拆除暨停車場新建工程	苓雅區廣東一街、廣東一街3及11巷周邊	108/4/30	—	105	—	—
4	瑞豐第二公有車場	前鎮區瑞隆二小段673地號部分土地	108/6/30	—	13	—	—
5	鳳山北隆街停車場	鳳山區牛潮埔段467-1、470-3、473-6地號]	108/6/30	—	20	10	—
6	鼓山國小操場地下停車場	鼓山國小	109/8/31	—	184	—	—
7	民族一路公1停車場	三民區 71 期重劃公1用地	—	—	100	—	—
8	信義國小站捷運轉乘停車場	新興區大統段二小段311、311-2、210-1、309地號	—	—	110	—	—
9	忠孝一路停車場	新興區新興段三小段234、234-1地號	—	—	46	—	—
10	仁武水管路停車場	仁武區 92 期重劃內廣停用地	—	—	100	—	—
11	誠勇路停車場	鳳山區灣頭段 14地號	—	—	67	—	—
12	英明停車場—整修	苓雅區林聖段一小段2012地號	—	—	94	—	—
13	竹小腳停車場—整修	鳳山區竹子腳段	—	—	19	—	—
14	鳳甲停車場—整修	鳳山區鳳甲段 105地號	—	—	97	—	—
15	德中路停車場—整修	楠梓區援中段 3 小段69地號	—	—	24	—	—
新建數量（小計）				15	1,406	588	—
整修數量（小計）				—	234	—	—
全部數量合計				15	1,495	588	—

(二)引進民間資金參與推動停車場多目標使用

- 1.近年私人運具大幅成長，停車需求遽增，然而土地資源及市府財源有限，採促參方式引進民間資金參與投資興建多功能立體停車場，將可讓行政資源結合民間的活力，加速公共建設提早實現。
- 2.爰利用現有停車場用地，選定同時具備高停車需求且有商業投資效益來

作為興辦地點，朝促參方式引進民間資金朝立體化多目標使用，以解決當地停車需求並促進社區發展。現階段有下列四處為推動標的：

(1)凹仔底公有停車場（圖 10）：

a.基本資料：

- (a)地號：鼓山區龍中段 45 地號。
- (b)面積：8,375 平方公尺。
- (c)位置：南屏路及神農路口。
- (d)土地分區：停車場用地（停 35）。
- (e)停車位數量：

目前平面式可供停放 12 輛大型車、192 輛小型車、137 輛機車及 79 輛自行車，目前停車平均使用率約 70%，假日尖峰時段可達 95% 以上。

b.推動情形：

- (a)業於 107 年 4 月 26 日與都會生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契約期間 50 年，興建期 4 年及營運期 46 年，預計 109 年 4 月開始興建、111 年 4 月興建完成，111 年 5 月開始營運。未來公共建設-公共停車場部分約可提供 600 格小型車、1,100 格機車及 40 格自行車停車空間，並釋出 575 坪供本府機關辦公使用，另再引進商場、美食街、書城、電影院等作為附屬事業。
- (b)本案已獲財政部核發促參獎勵金 2,659 萬 9,019 元，另契約期間（50 年）預期可為本市帶來：土地租金約 5.2 億元、權利金約 5.3 億元、房屋稅約 5.8 億元暨營業及營所稅約 31.3 億元等經濟效益。
- (c)開發內容將結合當地環境及容納部分公務機關進駐並引進適合當地特色的商業設施，除開放供公眾停放車輛之停車空間，並將附有商場、美食街、書城、電影院等可融入當地生活圈之商業設施，政府廳舍空間則設置於低樓層並有獨立升降設備以利民眾洽公。



圖 10 民間機構規劃之外觀模擬圖

(2)福德公有停車場：

a.基本資料：

(a)地號：苓雅區五塊厝段 2353 地號。

(b)面積：1,449 平方公尺。

(c)位置：建國一路與福德二路口。

(d)土地分區：停車場用地（停 26）。

(e)停車位數量：

目前平面式可供停放 34 輛小型車、56 輛機車，尖峰時段停車率可達 95%以上。

b.推動情形：

(a)合溫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5 月 10 日向本府提出欲利用福德公有停車場址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主體事業-公共停車場；附屬事業-視聽歌唱業、宴會廳、辦公空間）。

(b)107 年 5 月 31 日奉市府核准本案符合政策需求及授權本局辦理後續促參事宜後，本局陸續辦理公聽會、召開初審會議，並自 107 年 12 月 12 日至 108 年 2 月 14 日公開徵求其他民間申請人參與，計公告 65 日，惟無廠商遞件申請，本局刻正研議本案後續辦理方向。

(3)孟子公有停車場：

a.基本資料：

(a)地號：左營區新民段 156 地號部分使用。

(b)面積：約 1,292.4 平方公尺。

(c)位置：孟子路與文強路交叉口。

(d)土地分區：停車場用地（停 5）。

(e)停車位數量：可停放 38 輛小型車。

b.推動情形：

(a)一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1 月 29 日向本府提出欲利用孟子公有停車場址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主體事業－公共停車場；附屬事業－金融服務業）。

(b)本府刻正進行本案政策需求評估。

(4) 21 號碼頭暨停 3 用地合作開發案：

a.基本資料：

(a)地號：苓雅區苓港段 31 地號及苓西段 237-7 地號。

(b)面積：13,309.59 平方公尺。

(c)位置：三多五路南側，臨輕軌旁，介於 C8（高雄展覽館）及 C9（旅

運中心)中間點，離兩站距約 180 公尺。

b.推動情形：

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已於 107 年 12 月 22 日發布實施變更為停車場用地，配合臺灣港務公司整體招商推動開發作業，該土地與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合作開發及促參方式辦理後續開發工作，可解決高雄展覽館周邊停車問題。

3.將針對本市停車需求較高區域之停車場用地，持續評估、規劃，引進民間資金、創意經營理念，推動立體公共停車場促參案。

(三)路外立體停車場興建計畫

1.為增加本市停車供給並提升土地使用效率，落實路外為主、路邊為輔之停車政策，特訂定本市公共路外立體停車場五年興建計畫並依不同區位特性，採以自行興建或促參方式來推動。

2.將結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針對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部分申請經費補助，針對公共運輸轉乘停車空間、觀光遊憩據點及人車密集商業活絡區域（較具急迫性）等地區，規劃立體、平面停車場等建設，以增加本市各區停車空間，紓解觀光及接駁轉乘所需停車空間。

3.現階段有四處規劃以自行興建方式建置立體停車場為推動標的：

(1)十全果菜立體停車場：

a.基本資料：

(a)位置：位於三民區十全路與民族路口，十全果菜市場北側。

(b)面積：停車場占地約 1,928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約 9,784 平方公尺。

b.辦理期程及開發量體：

已於 106 年 9 月開工，配合基地滯洪池工程整體施作一地上 5 層樓立體停車場，期於 108 年 4 月底前完工，屆時包含平面停車區域將可提供約 15 席大型車及 218 席小型車停車格。

(2)鼓山國小操場地下停車場：

a.基本資料：

(a)地號：鼓山區鼓南段二小段 517、549 地號部分土地。

(b)面積：6,240 平方公尺。

(c)位置：鼓波街與登山街口。

(d)土地分區：文教區（文 12 小）。

(e)開發量體：地下 1 層，地上原有設施復原。

(f)停車位數量：184 格小型車停車位。

b.辦理期程：

於 108 年 12 月完成細部設計，工程已於 108 年 2 月 19 日上網公告，預計於 108 年 5 月中旬開工，並預計於 109 年 8 月前完工。

(3)光武國小地下停車場：

a.基本資料：

- (a)地號：三民區義民段 490-1 地號部分土地。
- (b)面積：4,082 平方公尺。
- (c)位置：光武路與淵明街口。
- (d)土地分區：學校用地（文 2-2 附小）。
- (e)開發量體：地下 2 層，地上物（體操訓練館暨多功能運動館新建）。
- (e)停車位數量：144 格小型車停車位、36 格機車停車格。

b.辦理期程：

(a)地上物經費爭取進度：

配合學校多功能運動館與停車場共構，目前多功能運動館經費爭取尚未核定。

(b)地下停車場經費爭取進度：

本案經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07 年 9 月 4 日核定，並由光武國小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委託本府新工處代辦規劃設計及工程施工，已於 108 年 2 月 15 日完成議價決標，預計於 108 年 7 月 15 日設計完成，接續辦理工程發包施工。

(4)鳳山運動園區地下停車場：

a.基本資料：

- (a)地號：道爺廊段 1001 地號部分土地（田徑場用地）。
- (b)面積：18,450 平方公尺。
- (c)位置：鳳山區體育路與立志街。
- (d)土地分區：運動場用地。
- (e)開發量體：地下 1 層，地上物（復原為田徑場）。
- (f)停車位數量：600 格小型車停車位。

b.辦理期程：

(a)本案於 108 年 2 月 20 日由陳副秘書長主持並

邀集相關單位與會，共同研商「鳳山運動園區興建地下停車場土地使用及後續關建相關事宜」。

(b)考量鳳山地區停車需求，並滿足民意要求，且為擷節市府支出，及為符合「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時效，先

併行提報納入爭取工程補助經費。

(四)多元化方式合作建置停車場增加停車供給策略（圖 11、圖 12）

為推動路外為主、路邊為輔的停車管理措施，改善市區停車供給不足問題，媒合利用公部門、民間力量、學校資源及住商大樓的資源運用，共同創造出停車供給，改善市區停車問題，成果分述如下：

1.與其他公部門合作闢建公共停車場

為提升土地資源效益，與其他公部門如：國有財產署及國防部等，以合作闢建方式共同經營路外停車場，以增加停車供給，活絡國有土地使用。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2 月完成 1 場金鼎公有停車場合作闢建案，提供小型車 36 格停車位；目前尚有信義國小站捷運轉乘停車場合作開發辦理中。

2.獎勵及輔導民間業者設置經營路外停車場

(1)獎勵民間業者設置停車場

本局自 107 年起，每年將舉辦本市優良民營停車場評選活動，透過實質獎勵方式，來鼓勵更多民眾或業者於本市申設優質公共停車場，促使高雄市民營停車場業者除追求營收利益外，更加自發性積極提升停車場服務及環境。

(2)輔導民間業者辦理情形

積極鼓勵民間業者利用私有空地設置路外收費停車場，結合民間力量提供充足停車空間，共同紓解地區停車需求，亦改善市區停車環境與道路停車秩序。經統計 107 年度共輔導新設登記 150 場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新增大型車 96 格、小型車 10,691 格、機車 691 格停車格位，年增率創歷年新高；另截至 108 年 1 月底為止，合計已辦理登記之民營停車場共有 686 場，合計提供停車格位：大型車 4,655 格、小型車 57,744 格、機車 15,126 格。

(3)輔導學校釋出校園設置路外收費停車場

考量其土地資源有限，利用校園開放空間於課後、假日開放供民眾停車，目前全市計有 14 所學校取得停車場登記證，提供大型車 35 格、小型車 1,273 格停車位。

(4)輔導住商大樓釋出停車空間做為公共停車場

為發揮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的使用效益，亦尋覓協調住商大樓釋出停車空間設置路外停車場，目前全市計有 15 處住商大樓取得停車場登記證，提供小型車 1,072 格、機車 100 格停車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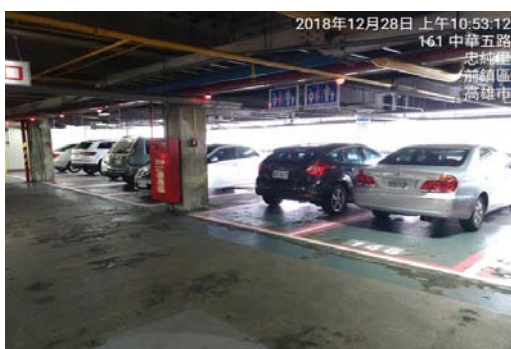


圖 11 前鎮區－好市多中華店停車場（民營） 圖 12 三民區－嘟嘟房汾陽黃興站停車場（民營）

(五)大型車停車空間規劃

1.專案規劃大坪頂地區設置大型車停車場

(1)為降低大坪頂地區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分散違法設置衍生之交通衝擊，提升居民生活品質，自 98 年起以集中管理方式，陸續規劃 3 處市有閒置空地標租設置臨時大型車停車場，由得標業者自行興建，目前均已開發完成，共計提供大貨車位 123 格、曳引車位 125 格、拖車位 1,214 格（圖 13）。

a.98 年及 104 年（續辦標租）完成「機七」用地，面積 43,120.91 平方公尺。

b.102 年及 105 年（續辦標租）完成「公九」用地，面積 9,105.38 平方公尺。

c.103 年完成「公八」、「文小三」用地，面積 43,316.21 平方公尺。

(2)其中「公八及文小三」用地復於 106 年 9 月 28 日簽訂續約契約，續約期間至 111 年 2 月 9 日止。

(3)專案規劃大坪頂地區設置大型車停車場，除降低居民與業者之衝突外，並避免市有土地閒置荒廢，每年為市府增加 1,602 萬 6,421 元土地租金及 77 萬 5,409 元房屋租金，減少土地管理維護費用以及節省地價稅（約 190 萬元）負擔，達到市府、業者、居民三贏之效果。（圖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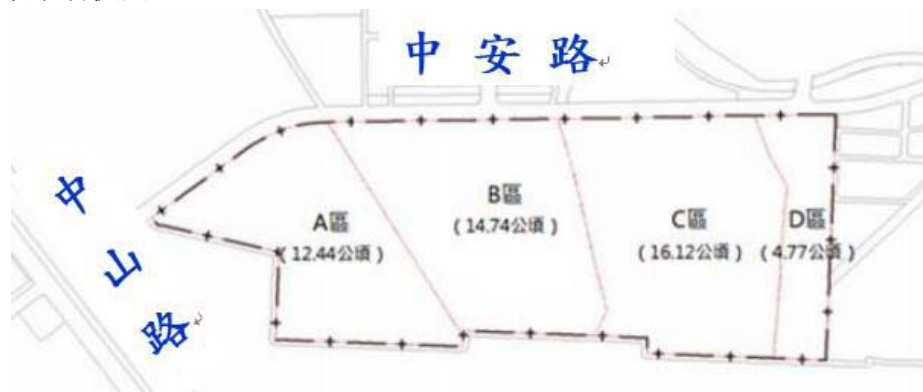
圖 13 大坪頂地區設置大型車停車場



圖 14 開發完成「公八」、「文小三」用地

2.台糖公司小港特倉運專用區配合市地重劃協助汽車運輸業者安置工作

- (1)因應地政局於小港區中安路南側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 A 區辦理市地重劃，由本局協調台糖公司於重劃工程施工期間就地調整臨時安置現存大型車停車場。
- (2)俟重劃工程完成後，再促成台糖就分配取得重劃後土地自行標租大型車業者使用。



3.全市輔導設置大型車停車場

- (1)經核准之民營大型車公共停車場計有 34 場，提供 4,685 席大型車停車位。另與監理單位合作設置之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計有 96 場，提供 6,514 席大型車停車位，合計提供 11,199 席大型車停車位。
- (2)將視當地社經環境與交通特性，持續輔導民間設置具路外公共停車場性質之大型車停車場或與監理單位合作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以提高本市大型車停車供給。

(六)推廣綠色運具，提供自行車更便捷停車空間

1.自行車停車架設置與維護（圖 15、圖 16）

- (1)自 93 年起逐年設置自行車停車架，迄今部分車架已有損耗，部分設置地點之需求亦有變化。本年度自行車架的設置與維護，除新增設置外，並著重於老舊車架更新與配合實際需求進行移設，亦即將使用率低的車架移到需求高的地區，使資源作最有效運用。
- (2)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2 月完成新設 199 座及移設 185 座自行車架。截至目前本市累計有效使用車架數計 26,268 座（扣除毀壞報廢車架）。另為提升市容景觀，對於車架上疑似報廢之車輛，會同環保局辦理清除工作，共清除 258 輛廢棄車，有效排除佔用之現象暨提升車架轉換使用率。



圖 15 新興區－七賢二路南台路口人行道設置自行車架 圖 16 仁武區－仁武高中國中部校園設置自行車架

三、停車管理與營運

(一)路邊停車位設置及納入收費規劃（圖 17、圖 18）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交通工程手冊」等相關規定，逐步規劃路邊停車位，以改善停車秩序，並視停車情形研議收費管理。107 年 6 至 12 月止新增汽車位共 301 格，機車位共 2,558 格。



圖 17 前鎮區瑞日街新設汽車停車位

圖 18 鳳山區凱旋路新設機車停車位

(二)提升停車收費效能及管理

- 1.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本市路邊停車格位計 48,761 格，另公營路外平面停車場計 10,425 格，合計 59,297 格小汽車停車格位，其中納入收費管理者約佔 80%，為符使用者付費原則及提高公共停車空間使用效率，經考量道路條件、停車使用率等因素，106 年篩選 42 條未收費路段（1,357 格）納入路邊計次收費、12 條計次收費路段（672 格）調整為路邊計時收費、4 條計次收費路段（116 格）調整為差別費率收費，6 處路外平面停車場納入停車收費，107 年共篩選 29 條未收費路段（1,060 格）及 6 場路外平面停車場（1,380 格）納入收費。
- 2.為合理反映私人運具使用成本及協助弱勢民眾就業，107 年進用 80 名弱勢市民擔任定期（2 月至 12 月）契約路邊服務員，於 107 年 2 月 1 日正

式上工，協助路邊停車掣單作業。（圖 19）。



圖 19 路邊服務員收費情形-1



圖 19 路邊服務員收費情形-2

3.為因應路邊服務員持續高齡化（平均年齡 54 歲），已達退休離職高峰期，每年退休人數約為 6-10 人，另配合勞動基準法工時修正為每周不得逾 40 小時規定，服務員自 105 年 1 月起全面實施周休二日，造成路邊收費人力短缺問題，本局規劃參考其他縣市經驗引進民間廠商開單，以維持停車場作業基金永續經營，避免影響市府財政收入。本市北區、東區及南區暨旗山區、旗津區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託民間辦理皆已開始履約上線，未來將視人力缺口持續檢討辦理開單勞務委外。又為保障現有服務員工作權益，本局與工會已達成共識簽訂團體協約，俾創造雙贏局面。

(三)配合工務局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

交通規劃應以人為本，為鼓勵市民節能減碳，並改善機車行車安全，本局推動公車轉乘免費、幹線公車班次加密、候車環境改善及智慧型公車站牌等便利措施，市府亦持續辦理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為使市民步行暢通，轉而更願意搭乘大眾運輸及低碳運具，減少機車過度使用，本局配合工務局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一併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措施。107 年辦理華夏路（博愛－重和路）、復興路、正勤路等路段，並於路邊規劃汽機車停車格位，以吸納汽機車停車需求，減少停車衝擊。（圖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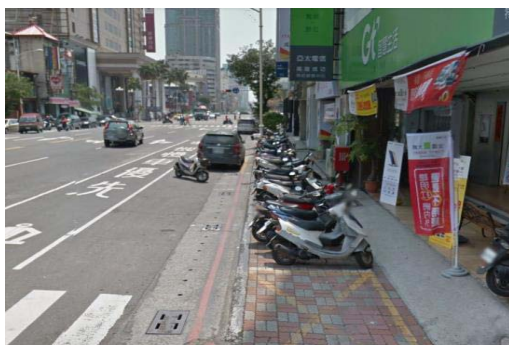


圖 20 苓雅區成功路施工後



圖 20 苓雅區成功路施工前

(四)公私協力營造友善智慧的停車環境

107 年度廣續推動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計有鹽埕、福山、武廟、民權、凱旋、民權輕鋼架、小港、海功及忠孝等立體停車場，建置車牌辨識、車位在席偵測及尋車導引系統，並整合一卡通電子票證付費機制，藉由便捷管理措施，有效達到節能減碳成效，營造友善、智慧之停車環境。（圖 21、圖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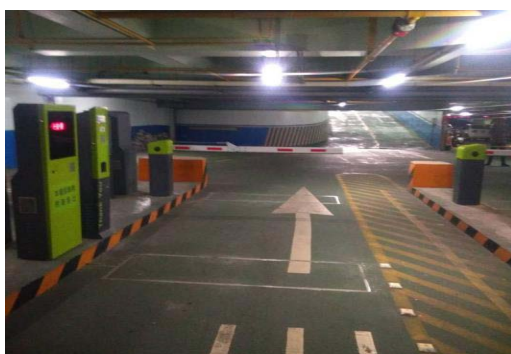


圖 21 自動閘門系統（可使用一卡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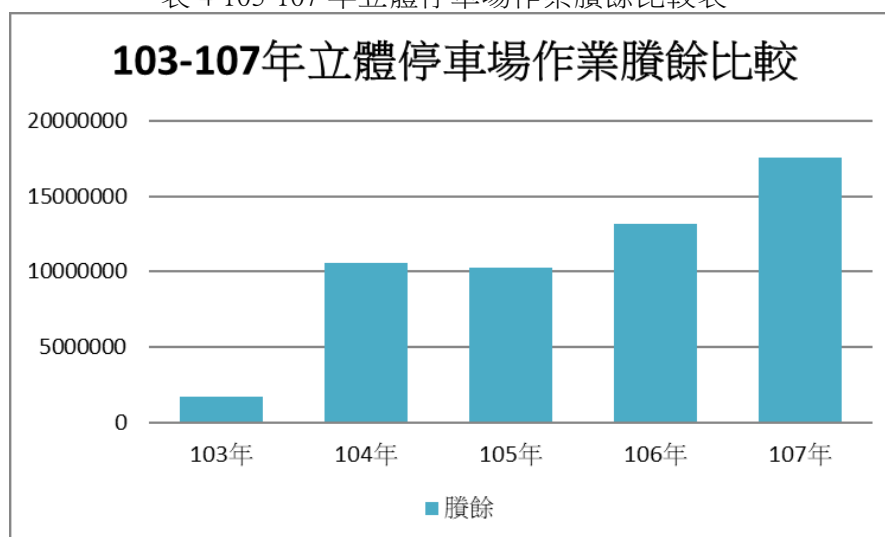


圖 22 場內電動車充電柱

(五)公有路外立體停車場轉虧為盈（表 4）

為改善立體停車場整體虧損問題，近年來持續就開源及節流檢討，節流部分採精簡既有人力及節約電費、水費及電話費等，開源部分於就捷運周邊停車場調整費率，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並以簽訂契約方式規劃逐步委託民間廠商經營，以因應人力高齡化，退休人數增加、收費系統更新、虧損等情形，以期提升停車場整體經營績效，107 年度作業盈餘 1,754 萬 8,129 元。

表 4 103-107 年立體停車場作業賸餘比較表



(六)路外平面停車場促銷

- 1.為提高落實「路外為主、路邊為輔」之停車理念，並提高本市公共路外停車場之停車使用率及營運效能，爰辦理路外平面停車場月票促銷。
- 2.108 年度月票促銷方案，推出 18 場路外平面停車場月（季）票優惠方案：
 - (1)中崙、頂新、青埔、哨船街、金獅湖、舊左營國中、清豐、辛亥等停車場停車使用率介於 35%~50%，採 8 折月票優惠。
 - (2)美術館小、三山、鳳甲、南成等停車使用率介於 25%~35%，採 7 折月票優惠。
 - (3)仁慈、頂明、美術東二路、光華、平和、常順等停車使用率低於 25%，採 6 折月票優惠。

(七)停車管制標線熱拌化執行計畫

為增強禁停標線辨識度，以原高雄市區為核心，持續篩選市區幹道、逐步將禁停紅、黃線改繪為熱拌標線，以提升其辨識度、耐久度。107 年 7-12 月共完成中正三路、翠亨南路、翠亨北路、高楠公路、高鐵路及世運大道等路段紅線熱拌化。（圖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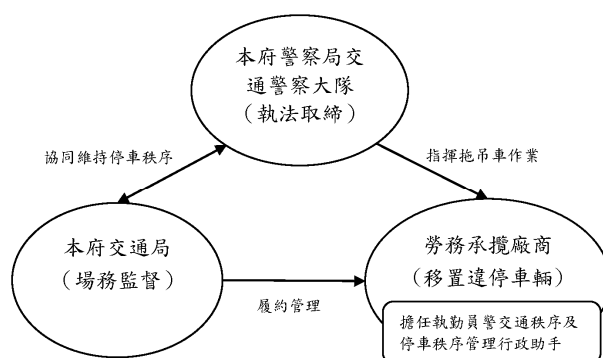
圖 23 施工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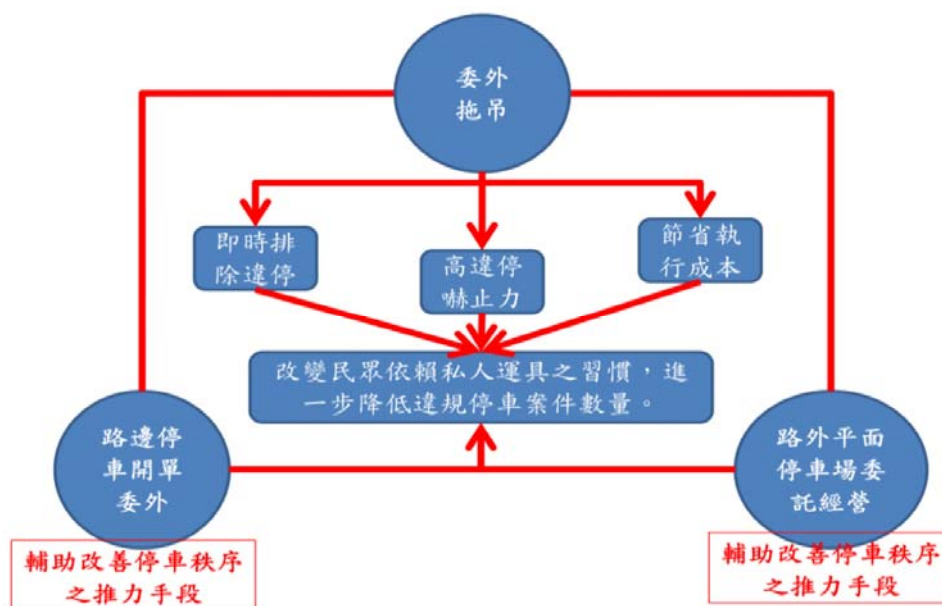
圖 23 施工後

(八)執行拖吊移置保管（圖 24）

- 1.違停車輛移置係交通勤務警察輔助管理道路交通秩序的輔助手段之一，亦是本局與警察局常年協同執行之交通管理業務事項。



違停車輛執行拖吊移置保管之目的係為快速恢復停車秩序與停車供給，並遏止重大違停案件發生，亦具備駕駛人違停行為嚇止力，且違停拖吊與停車收費並列為改善停車秩序之推力手段，與發展大眾運輸互為配套（拉力手段），故除持續配合警察局執法勤務執行違停車輛拖吊作業外，並透過「路邊停車開單委外」及「路外平面停車場委託經營」增加停車收費空間及路段，藉以合理反映都會區私人運具使用成本，並配合大眾運輸發展政策於適當地點闢建轉乘停車空間，逐漸改變民眾依賴私人運具之習慣，進一步降低違規停車案件數量。



- 2.另透過委外拖吊作業方式，持續導入民間營運管理資源，提升拖吊移置保管作業效能外，並對公營拖吊業務採「加強節流」策略，配合公營拖吊場內雇員離退，逐步縮小公營拖吊業務規模，逐步朝向「小而美、小而省」之公營保管場轉型，以降低總體拖吊作業執行成本，執行績效如表 5：

表 5 拖吊執行績效表

	100 年度	108 年度	導人民間資源績效
拖吊業務轄區數	11 個行政區	19 個行政區	拖吊轄區增加 8 個行政區
委外拖吊轄區數	4 個行政區	11 個行政區	委外拖吊轄區增加 7 個行政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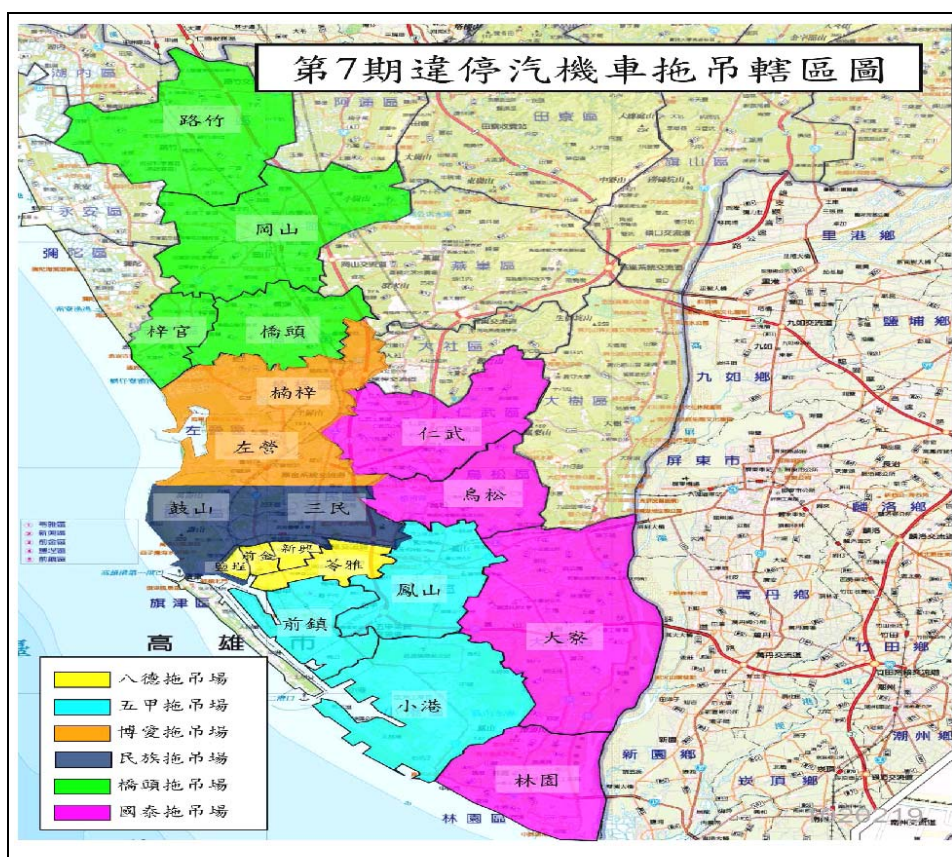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交通局）

委外拖吊場場數	1 場	4 場	委外拖吊場場數增加 3 場
公營拖吊場場數	3 場	2 場	公營拖吊場場數減少 1 場
拖吊業務用人人數	80 人	57 人	用人減少 23 人，減幅 29%

3. 為避免浮濫使用拖吊手段整頓停車秩序，踰越比例原則，妨礙停車秩序車輛取締採「舉發為主，拖吊為輔」執行原則，並規定妨礙交通車輛移置作業，須以議會附帶決議 8 大項目（1.併排停車 2.消防栓前 3.不依順行方向、不緊靠道路右側及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 4.公車及大客車停靠區 5.身心障礙、警備車、汽車及機車停車格遭他種車輛占用 6.車道出入口 7.自行車道及禁停車輛之人行道、徒步區 8.以及由本局劃設 logo 之紅線路段及道路交岔路口 10 公尺內紅線處實施拖吊為原則。）為主，另對有嚴重妨害人車通行或對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有重大危害之車輛則主動加以排除，以整頓本市道路交通秩序，提供市民更順暢、安全之行車空間。

4. 違停汽機車拖吊服務範圍（圖 25）：

拖吊場	區位	轄區
公營 拖吊場	原縣區	橋頭場：路竹、岡山、橋頭、梓官。 國泰場：仁武、大寮、鳥松、林園。
民營 拖吊場	原市區	八德場：苓雅、新興、前金、鹽埕。 五甲場：鳳山、前鎮、小港。 博愛場：三民區（明誠一路以北）、左營區（明誠二路以北）、鼓山區（明誠三路-明誠四路-逢甲路以北）、楠梓區 民族場：三民區（明誠一路以南）、左營區（明誠二路以南）、鼓山區（明誠三路-明誠四路-逢甲路以南）



(九)推出行動支付繳納停車費

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可利用「歐付寶」、「Pi 行動錢包」、「friDay 錢包」、「愛貝錢包」、「一卡通付」等 APP 繳納公有路邊停車費，民眾只要選定下載各行動支付業者的 APP，使用「掃描停車單條碼」或「輸入車號」的功能，即可查詢及利用信用卡、活期帳戶或會員帳號內的餘額完成繳納，提供民眾隨時隨地繳交停車費，大幅提升繳費便利性。

(十)提供電動車停車優惠及優先格位

參考其他五都電動汽、機車停車優惠措施，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試辦 2 年），對「純電動汽車」採路外停車場停車免費，路邊停車場乙日 6 小時內免費（計次格位 1 次免費、計時格位 6 小時內免費），電動機車於路外及路邊停車場均免費停車，並完成劃設電動汽車優先格位 100 格、電動機車優先格位 146 格，以鼓勵民眾優先購置使用電動車輛。

四、公共運輸督導管理

(一)公車永續幸福計畫

因應公車處民營化及提升本市公車服務水準，本市自 103 年起實施「公車

運量躍昇計畫」，透過棋盤幹線公車路網優化、公車服務勞務委託及公車任意搭（Bus E-take）等策略，提升本市公車系統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改變民眾使用公共運輸習慣。經實施上揭各項策略，公車系統運量逐年成長，依統計資料，107 年運量較 102 年成長 23%；而為提升民眾搭乘公共運具之意願，本市持續推出各項電子票證票價優惠方案。

1.公共運輸行動方案 MaaS（Mobility as a Service）

與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合作，辦理本市 MaaS 示範建置計畫，推出本市主要公共運具整合方案，提供民眾使用統包型定期月票，藉由輔助運具之加入，提升整體公共運輸之便利性，次提高公共運輸使用率。

2.公車間及輕軌、公車轉乘加碼優惠措施

為鼓勵民眾搭乘公共運具，自 107 年 10 月 1 日起，凡刷卡搭乘輕軌、原公路客運、市區公車轉市區公車 2 小時內享一段票免費；刷卡搭乘輕軌、原公路客運、市區公車轉乘原公路客運公車 2 小時內一律現折 12 元。

3.捷運公車單向轉乘優惠

民眾刷電子票證搭乘捷運，在 2 小時內刷卡轉乘公車，享有折扣 3 元之優惠。

4.1 日兩段吃到飽

持電子票證（含一卡通、悠遊卡、有錢卡、愛金卡，不含高雄市社福卡、外縣市發行之社福卡、市民卡、認同卡、月票卡等已享有優惠卡種）刷卡搭乘市區公車累積滿 2 次後，當日可享免費無限次刷卡搭乘本市段次計費公車（不包含快線、文化、觀光、就醫公車路線與里程計費公車路線，且電子票證儲值金額未達搭乘票價無法享有優惠）。

5.原公路客運票價優惠

自縣市合併以來，偏遠地區民眾多次反映原公路客運與市區公車票價收費不一致，為使全市公車收費標準更趨公平，提供民眾更優惠票價方案，刷電子票證搭乘本市原公路客運路線（一卡通、有錢卡、悠遊卡及愛金卡）最高自付額 60 元（不包含旗美國道快捷及哈佛快線）。

經持續推動各項刷電子票證票價優惠措施，107 年公車日均運量 15.78 萬人次，較 106 年 15.45 萬人次成長 2%（圖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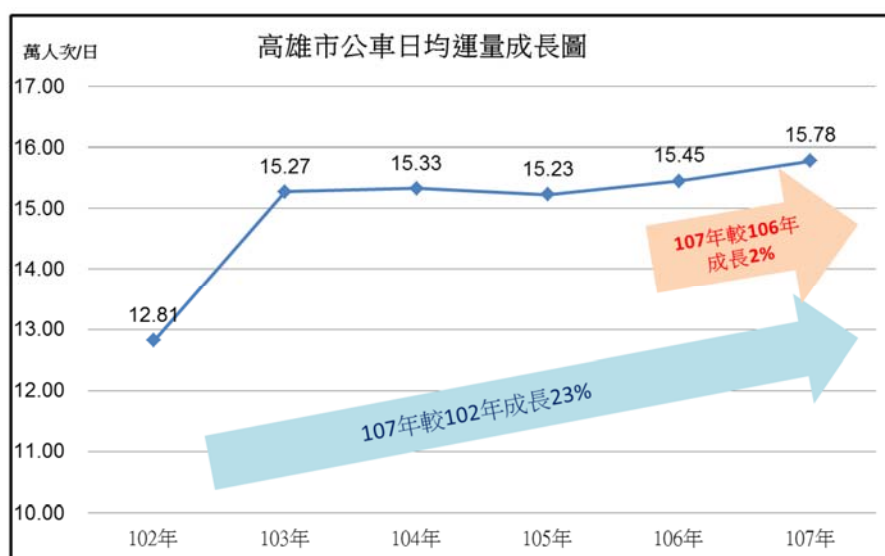


圖 26 高雄市公共運輸日均運量成長圖

(二) E 化公車

1. 公車到站顯示

於捷運站、候車亭、直立式站牌與滾筒式站牌設置 784 座 LED 智慧型公車動態資訊系統設備，以顯示公車到站資訊。陸續於本市 30 座公車候車亭，增設大型公車動態資訊 LCD 與 6 座公車場站建置 KIOSK 互動式螢幕，提供即時候車亭內、公車停靠區影像監控。除了能讓等車民眾了解最即時的公車預估到站時間與網路資訊，更能保障民眾夜間候車安全。

2. 公車免費 WiFi

為便利民眾在公車上也可以隨時掌握網路資訊，本市環狀 168、82、77、76、72、33、紅 35、紅 57、紅 68、紅 69、紅 72、橘 12、黃 1、黃 2、自由幹線、0 北、0 南、西城快線、哈佛快線、JOY 等公車上建置 WiFi 無線熱點，計有 206 台公車提供乘客免費無線上網。另已於 6 大轉運站及重要候車站位分別建置 WiFi 無線上網熱點，以提供民眾候車使用網路。

3. 持續推動「高雄 i-Bus」智慧公車

為讓民眾能更加即時、便利搭乘高雄市公車，自 103 年起即陸續開發提供「高雄 i-Bus 公車即時動態資訊 APP」、「高雄市公車動態系統便民網頁」、「QR CODE 行動版網頁」、「IVR 公車動態語音查詢系統」、「RWD 行動版網頁」等多項智慧公車便民服務，並定期持續進行直覺式、人性化操作介面與功能內容改版（包含 APP、網頁介面中英文化）。107 年「高雄 i-Bus」APP 推出公車式小黃服務專區，民眾可用手機查詢路線及班次，未來將再結合預約功能，並提供到站提醒、評鑑及貼心報平安等功能，

智慧化運輸安全有保障。另 107 年「高雄 i-Bus 公車即時動態資訊 APP」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資安檢測認證，能夠有效防範資安外洩風險。107 年各項服務查詢使用次數總計 11,192 萬次，107 年比較 104 年查詢使用次數成長五倍。

(三)推動高雄好行公車

1.文化觀光公車

為便利市民及觀光客於本市從事文化觀光旅遊活動，推動「文化觀光公車一票通」優惠措施，民眾持票可暢遊哈瑪星、舊城、鳳山、紅毛港文化公車及台灣好行-大樹祈福公車 5 條文化觀光公車，並可免費轉乘市區公車。交通部觀光局 107 年度針對「硬體設施及班車服務親和性」、「旅遊資訊取得友善性」、「觀光旅遊介面銜接」、「行銷推廣策略」、「營運管理」、「重點推動工作項目辦理情形」等 6 大指標進行台灣好行路線考評，6 都參選所有路線中，哈佛快線及大樹祈福線勇奪第一名及第二名。（圖 27）。



圖 27 107 年「台灣好行」&「台灣觀巴」服務管理及服務品質頒獎

2.搭公車遊科工館優惠

搭乘覺民科工幹線 60 路公車於「科工館站」下車，就能獲得一張科工館優惠券，持券可購買科工館展示廳大人 70 元（原價 100 元）或學生 50 元（原價 70 元）門票。

3.開闢亞洲新灣區雙層觀光巴士

全國首輛開頂雙層觀光巴士同時也是全國第一輛符合歐盟六期環保排放標準車輛，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在本市正式營運，與全國唯一的輕軌相結合，成為台灣交通新亮點。

(四)公車進入校園

調整本市大專院校周邊公車路線進入校園服務，鼓勵青年學子以公車取代機車代步，107 年底公車已進入樹德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中山大學、正修科大、高雄科技大學、高雄餐旅大學、高雄師範大學、義守大學、樹

人醫專及實踐大學等 10 所大專院校服務，參與學校為全國所有縣市最多。各校學生平均每日搭乘人數自 104 年 9 月實施至今，由 104 年 74 人/日成長至 107 年 1,102 人/日，成長 14 倍；同時大幅減少車禍傷亡人數，107 年各校學生發生車禍件數，亦較 105 年度同期減少 205 件（降幅 45.5%），成效相當顯著。

(五)無障礙運輸服務

- 1.為提升公車服務品質、建立無障礙友善運輸環境，目前已有 473 輛低地板及無障礙中、大型公車營運於行經醫院及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之路線。
- 2.經積極購置復康巴士並陸續獲各界捐贈，本市復康巴士車隊已達 156 輛，提供身心障礙人士更機動便捷的運輸服務。107 年復康巴士共提供 329,406 趟次服務，並服務 628,391 人次（圖 28）。



圖 28 復康巴士

(六)建置電動公車車隊

為加強推動低碳綠色公車，追求城市永續發展，自 102 年全國首創推出旗美國道快捷電動車隊後，本市積極協助客運業者申請中央補助經費汰換電動車輛。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本市電動公車數量已達 109 輛，約占公車總量的 10%，並配合行政院政策以 2030 年公車全面電動化為目標（圖 29）。



圖 29 電動公車

(七) 30 分鐘生活圈－6 大轉運中心建置計畫

大高雄幅員遼闊，地理軸線呈東北－西南走向地形達 130 公里，為達 30 分鐘生活圈目標，本局規劃建置轉運中心串聯公共運輸系統，以高雄車站、高鐵左營站為兩大主轉運樞紐，鳳山、岡山、小港、旗山為四大次轉運樞紐，利用快捷公車或捷運高效率運輸服務縮短區域間距離，達成 30 分鐘生活圈之目標。

旗山、岡山、小港、鳳山等四大轉運站以本市都會與郊區轉運為服務功能，可提供台鐵、捷運、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等轉運服務，經本局積極推動建置作業，已於 102 年全數完工啟用（圖 30、圖 31、圖 32、圖 33）。

高雄車站轉運站可提供高雄都會核心國道客運、公路客運、台鐵、捷運及市區公車等多功能轉運服務，規劃將國道客運轉運站設置於高雄車站東側「車站專用區二」用地上，設置 22 席月台，目前由交通部鐵道局納入「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施工辦理，原高雄車站前公車站已於 107 年 2 月進行拆除作業，相關臨時替代候車亭分別設置於中山一路及建國三路以滿足民眾候車需求。高鐵左營轉運站規劃設置於高鐵左營站以西之轉運專用區，設置 16 席月台，可提供北高雄都會核心高鐵、台鐵、捷運、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等全方位轉運服務，由交通部鐵道局規劃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推動之，已於 106 年 6 月 30 日通過本市都委會大會審查，目前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後續招商作業中。



圖 30 旗山轉運站



圖 31 小港轉運站



圖 33 鳳山轉運站



圖 32 岡山轉運站

(八)候車設施興建與環境改善計畫

1.候車亭及站牌建置

(1)為提供優質候車環境與資訊服務，提高大眾運輸普及率，106 年獲交通部核定補助建置一般候車亭 50 座、集中式站牌 100 座與座椅 30 座，已於 107 年 11 月完成建置作業；107 年獲交通部核定補助建置一般候車亭 40 座、集中式站牌 50 座與座椅 60 座，已於 107 年底完成發包作業，預定於 108 年底前完成建置。（圖 34、圖 35、圖 36、圖 37）。



圖 34 候車亭



圖 35 懸臂式候車亭



圖 36 集中式站牌



圖 37 單人式座椅

(2)為增進本市大眾運輸轉乘服務，106 年度辦理高醫大型候車亭建置計畫，已於 107 年 10 月完工啟用；另 107 年度配合鐵路地下化期程，於鳳山火車站前（雙向）規劃大型轉運候車亭，預定 108 年底前完工（圖 38）。



圖 38 高醫大型候車亭

2.候車環境改善

為改善本市公車候車環境，提升候車服務品質，本局 106 年度辦理新莊一路「華夏路口」（雙向）、博愛一路「龍德路口」（北向）及外環西路「外環西路」（雙向）等三站五處候車環境改善工程，已於 107 年 9 月完工啟用；另 107 年度廣續規劃民族一路「天祥路口」（雙向）、「郵局宿舍」（雙向）及「民族路（明誠路口）」（雙向）等三站六處公車站位候車環境改善，預計於 108 年底前完工（圖 39）。



圖 39 新莊一路「博愛路口」候車環境改善

(九)電動汽車共享系統計畫

為改善本市交通環境及品質，規劃引進「電動共享汽車租賃系統」，前經完成招商預訂設置 50 處租賃站及 84 輛電動汽車。惟廠商新購車輛未能如期到位，已依契約規定終止契約並沒入履約保證金 300 萬元，經重新公告上網仍無廠商投標，刻參考電動車產業發展現況研議以漸進方式推動，並同時推動共享電動自行車系統，提供民眾多種接駁運具選擇。

五、道路交通設施改善與管理

(一)道路交通號誌、標誌、標線之維護管理

1.號誌

為保障路口行車安全，明確規範幹支道路權，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1 月共計完成新設三色號誌 14 處、行人專用號誌 13 處，以確保行車秩序與行人安全（圖 40、圖 41）。



圖 40 鼓山區明誠三路/明華路增設行人號誌 圖 41 鼓山區明誠三路/南屏路增設行人號誌

2.更新交通號誌控制器

為確實有效管制道路行車秩序，促進交通安全，避免交通事故，將老舊、遭破壞易發生故障之號誌設備及管路予以汰舊調整，並配合擴大交通管理系統交控功能，107 年度計辦理 197 處路口號誌控制器汰換。

3.號誌管線地下化

為避免架空纜線掉落、漏電等情事危及機車騎士及行人安全，及改善城市天際線及市區景觀，逐年辦理交通號誌管線地下化，朝「宜居城市」之目標前進；107 年度計完成 16 處路口號誌管線下地（圖 42、圖 43）。



圖 42 建工路/正興街口纜線下地

圖 43 三多二路/學源路口纜線下地

4.提升號誌維修效率

為維持本市號誌運作正常，降低故障率，提供民眾交通通行安全及順暢，除設置 24 小時號誌故障維修通報專線（2299804）外，並辦理交通號誌緊急處理報修工程，委由專業廠商進行設備損壞緊急搶修。另透過交通設施維修與管理服務，提供充足維修及管理人員，對大高雄市區交通號誌及交控路側設備進行巡查、維修及管理工作，107 年平均每月受理 1,101

件通報案件（包含號誌軟、硬體故障及其他交通設施），平均修復時間 72.08 分鐘，達到 4 小時完修目標。

5. 標誌

為確保交通標誌禁制、警示等功能，有效管制道路行車秩序，維護狹窄巷弄、彎路、視距不佳路口之交通安全，持續辦理交通標誌、反射鏡及導引設施增設汰換工程，以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1 月計完成 882 處反射鏡及 1,326 處交通標誌之增設汰換（圖 44、圖 45）。



圖 44 鳳山區曹公路/信義街/鳳明街口
增設軟質分隔桿



圖 45 鼓山區民利街與民利街 99 巷口
增設太陽能停標誌

6. 標線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1 月計完成漆繪道路熱拌反光標線 61,028 平方公尺，有效規範駕駛人遵循行駛，保持重要幹道、路口標線完整清楚（圖 46、圖 47）。



圖 46 大寮區成功路（高 61）
劃設槽化線、導引線



圖 47 鳳山區仁義街/光復路
一段 66 巷 1 弄

(二) 辦理優化路口（段）交通設施改善（圖 48）

為確保各轄區路口行車安全及順暢，持續檢討各行政區易肇事地點，本局

已完成仁武區高楠公路/八德二路、楠梓區德民路/翠屏路及楠梓區德民路/外環西路等 12 處易肇事路口（段）改善。



圖 48 楠梓區德民路/翠屏路易肇事路口改善

(三)創新之交通設施

1.標線型人行道

為改善行人通行空間，本局利用鮮明的綠色鋪面搭配行人專用標字設置標線型人行道，清楚引導行人通行動線，用以區隔行人及車流行走空間，除有效增進行人步行安全外，亦可提供人行道更佳的視覺提醒，還能提高車輛駕駛人辨識行人安全行走空間並減速慢行，以增進交通安全。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1 月計完成前鎮區明鳳八街（明鳳七街至明鳳五街）、林園區王公路（林園北路至林園高中側門）等 9 處標線型人行道（圖 49、圖 50）。



圖 49 前鎮區明鳳八街



圖 50 林園區王公路

2.太陽能閃光設施

「太陽能警示設施」係一新式的交通警示設施，利用太陽能供電取代傳統新設號誌冗長之用電申請及施工程序，更能節省電費支出及建置成本，並藉由幹道閃黃、支道閃紅的閃光警示方式有效區分幹支道路權，

提升夜間可視性進而降低肇事情形，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1 月計完成美濃區吉山街/五穀街及彌陀區漑底路 109 號前等路口（圖 51、圖 52）。



圖 51 美濃區吉山街/五穀街



圖 52 彌陀區漑底路 109 號前

3.設置交通寧靜區（圖 53、圖 54）

為落實人本交通，並解決人車爭道與汽機車違停現象等鄰里交通問題，於本市中小學校等行人或學童進出頻繁區域規劃「交通寧靜區」，串連既有人行道路網並降低車輛行駛速率。106 年邀集教育局、民政局、工務局等單位研商設置事宜，並請教育局及民政局協助調查轄下中小學校及各里辦公處意願，後續再由本局評估可行性後辦理會勘協調，已完成共計 88 所學校及 6 里之改善措施，108 年度將廣續辦理改善，以塑造友善行人用路環境並提升用路安全。



圖 53 鳳山區龍成路五甲國中設置交通寧靜區牌面



圖 54 鳳山區勝利路中正國小設置交通寧靜區牌面

(四)建置智慧交通控制及導引系統（圖 55）

1.高雄市先進交通管理系統目前計有 319 處路況監視系統、2 處環景監視系統、106 處車牌辨識系統、232 處車輛偵測器、112 處資訊可變標誌、3 處交通現況資訊板及 12 處停車導引資訊標誌等 786 處交控路側設備；並

- 在不增加財政負擔下，透過租賃方式，增加 9 處 e-tag 納入中心監控。
2. 為提升輕軌沿線路口交通安全，降低因車輛違規造成碰撞事故，規劃辦理車路協同設計與實作計畫，利用感測設備偵測臨近路口車輛動態資訊，即時運算並發佈防碰撞預警訊息，警示一般用路人及輕軌駕駛，減少違規行為，避免碰撞發生，增進路口安全。依據 105 年與 106 年輕軌沿線各路口肇事資料統計，檢視路口內各肇事資料型態，歸納相關肇事態樣後，於輕軌一階段通車之 2 處路口（中山/凱旋、鎮興/凱旋）進行試辦，透過收集路口號誌時制資料與車輛位置、軌跡資料，判斷車輛是否有違規右轉行為，並對違規車輛進行警告；並計算車輛到達路口碰撞點之碰撞時間，判斷是否有可能發生碰撞，並對車輛（汽車、輕軌）分別進行警告，減少違規行為，避免碰撞發生，增進路口安全。系統自 107 年 1 月啟用，該 2 路口於系統所規劃防護的情境肇事事事件大幅下降（自 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11 月底，僅再發生相同肇事 1 件，肇事率降低約 90%）。本計畫並榮獲交通部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評鑑為“特優”。



圖 55 交通部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評鑑頒獎

(五) 策進交通安全措施（圖 56、圖 57）

1. 本市主要道路快慢車道轉向分流改善計畫

為降低快車道右轉車輛與慢車道直行車衝突問題，查調本市市區道路快、慢分隔島路型路口，針對潛在衝突較高之快、慢車道時相共用管制且為快車道右轉之路口，訂定優先檢討改善計畫。106 年度已改善完成 12 處路段、67 處路口，經比較各路段改善前後 6 個月肇事率，最多降低 67%。107 年度續完成仁武區水管路段、竹楠路段及義大二路段共計 22 處路口改善，將持續追蹤改善後肇事減少成效。

2. 行人通行秒數檢視改善計畫

鑑於都會區道路路幅較為寬廣，為避免行人未能於行人通行綠燈秒數內安全通過路口肇生危險，針對路寬達 25 米以上道路，逐路段重新檢視行人綠燈通行秒數是否足夠。107 年度計檢視 90 個路段、1,103 處路口，計調整延長 363 處路口行人通行秒數；且有 12 處路口設有行人專用時相。同時規劃引入觸動延長號誌，提供行動不便用路人較長通行時間。



圖 56 五福/河東路口行人專用時相



圖 57 中華/美術館路口觸動延長號誌

六、運輸監理

(一) 翻轉高捷營運績效 永續經營根基穩（圖 58）

1. 運量持續成長創新高

高捷 107 年日均運量達 17.7 萬人，較 106 年同期 17.4 萬人增幅約 1.5%，108 年 2 月份日均運量 20.8 萬人次，雙雙創歷史新高紀錄。

2. 財務持續轉盈 連續創造盈餘

105 年盈餘為 0.74 億元，為高捷公司首年不靠平準基金挹注，拚出「真」盈餘，106 年累積盈餘 0.48 億元，107 年自結累積盈餘為 0.72 億元，持續創造盈餘，永續經營基礎更加穩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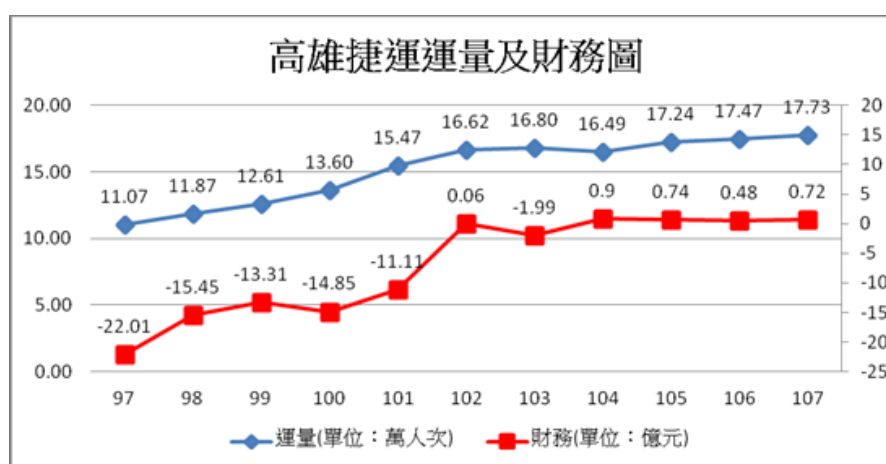


圖 58 高雄捷運運量及財務圖

3.推行兒童卡優惠（圖 59）

本市於 107 年 3 月 13 日開放申辦兒童卡，凡設籍本市 6 歲至未滿 12 歲兒童於 107 年 4 月 4 日起，持兒童卡搭乘高雄捷運、輕軌、公車（暑假期間免費）、渡輪、台鐵等公共運具享有原票價 5 折優惠，以期從小培養學童搭乘公共運輸習慣。



圖 59 兒童卡正面 兒童卡反面

4.高雄車站（R11）永久站初履勘作業

(1)高捷 R11 永久站與台鐵高雄車站屬共構車站，配合交通部「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永久軌部分前經交通部同意先進行切換（103 年 12 月 14 日切換完畢），暫以臨時站營運。

(2)配合台鐵整體工程進度，多次與鐵道局及臺灣鐵路管理局研商配合事項，於 107 年 7 月 26 日完成初勘作業，於 107 年 8 月 15 日協助交通部完成履勘作業，於 107 年 8 月 30 日取得交通部通車核准函，並於 107 年 9 月 5 日通車營運。

5.附屬事業多角化經營及開創技術服務

高捷公司目前 7 成盈餘來自本業運量，3 成來自業外、附屬事業及技術服務等，並成功促成三大機廠開發區，大魯閣草衙道進駐南機廠，帶動捷運運量及營收成長，後續北機廠開發案如高醫開發案（預計 110 年開幕）、享溫馨開發案（將於 108 年年底開幕）、達麗米樂開發案（預計 110 年第二季開幕），以及大寮機廠興得利開發案持續進行中，陸續打造捷運三大機廠開發用地成為本市新地標，長期皆有助於該公司提升運量，持續轉盈。

6.各式創新行銷活動帶動人潮

高捷公司針對各種族群規劃多元之主題體驗活動，建立人際間溫馨的共同話題與互動，讓民眾能參與活動並且增進搭乘意願，如每年舉辦「3x3 籃球鬥牛賽」、「高捷公益路跑」、「高捷動漫季」及「小小站長體驗營」等活動，以及提供「櫻桃小丸子 捷運站長」、「橋頭糖廠貓村」、

「哈比 x 皮寬見面會」及「AI 智能車站計畫 萌啾啾機器人」等創新服務，藉以提升捷運運量（圖 60、圖 61）。



圖 60 小小站長體驗營



圖 61 哈比 x 皮寬見面會

7. 多樣旅遊觀光優惠套票鼓勵搭乘捷運

高捷公司為外地旅客提供更超值、多元的選擇，包含一/二日票、QRcode 捷運一/二日票及 24/48 小時票，另結合各項交通運具及特色景點推出各式套票，如高捷台鐵雙鐵行銷票、高鐵高捷聯票、糖廠輕旅行、旗津踏浪趣、親子一日票、輕軌周遊 24HRs 等，並針對通勤及學生族群推出定期票及 Maas 計畫之無限暢遊 MenGo 卡優惠方案，提供旅客更超值、多元的選擇，除方便民眾使用並可提升運量及帶動本市旅遊觀光（圖 62、圖 63）。



圖 62 旗津套票



圖 63 橋頭糖廠套票

8. 捷運農曆春節疏運運量創新高

捷運配合 108 年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全日不分尖離峰，視現場人潮機動加開列車，最多提供 9 輛列車進行人潮疏運，並加派人員疏運。大年初三當日運量達 374,446 人次再創歷史新高（圖 64）。



圖 64 捷運春節疏運

(二)輕軌運量大躍進 觀光產業大發展

1.輕軌運量穩定提升

本市輕軌第一階段 C1-C14 站，於 106 年 9 月 26 日正式完成全線通車。106 年日平均運量較 105 年增加 230%，107 年日平均運量為 9,223 人次，相較於去年同期 106 年日平均運量 7,376 人次增加 25%（圖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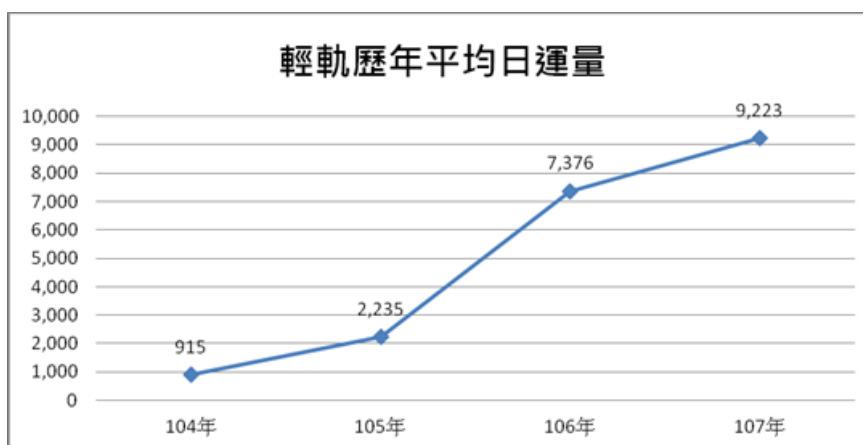


圖 65 輕軌歷年平均日運量

2.運量提升帶動周邊經濟

第一階段 C1-C14 站全長 8.7 公里，共 14 個車站。結合文創與水岸觀光等產業，已逐漸帶動高雄觀光產業，預計灣區建設完成後，每年產生約四百萬旅次，環狀輕軌可紓解龐大人潮。

3.路網成形

輕軌第一階段完成後，將跨接捷運紅、橘兩線，加上台鐵地下化工程，以及未來捷運黃線規劃，軌道路網漸漸成形，期能充分發揮軌道運輸效益，及強化大眾運輸系統整體路網及接駁運輸服務。

4.輕軌農曆春節疏運運量創新高

輕軌配合 108 年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全日不分尖離峰，視現場人潮機動加開列車，最多提供 9 輛列車進行人潮疏運，並加派人員疏運。大年初三當日運量達 42,644 人次創新高（圖 66）。



圖 66 輕軌春節疏運

(三) 翻轉小黃計程車創新服務（圖 67）

1. 公車式小黃 i-Bus 即時動態乘車更便利

(1) 公車式小黃計畫係本局首創以計程車替代公車提供彈性運輸服務，達成多樣質量效益（運量倍數成長，經費減少 25%），獲為全國標竿計畫，各縣市爭相仿效；106 年推出平假日夜間貼心接駁服務，深受民眾青睞，讓公車式小黃晉身夜間安心公車，使搭乘小黃不僅是運輸方式，更是一種生活享受；107 年再結合公車 i-Bus APP，提供即時車輛動態資訊，民眾乘車更便利；108 年將再配合本市公車建置卡機推動收費機制，建立公平正義的大眾運輸服務環境。

(2) 截至 108 年 2 月，公車式小黃計 24 條路線上路，各路線性質不盡相同，除滿足乘客需求，另有效控管補助經費，未來將持續檢討執行績效，逐步精進服務計畫，同時結合多元化計程車，預期透過預約機制及差異化服務，提供更優質的運輸服務。



圖 67 公車式小黃服務現場圖

2.計程車共乘創量 大幅減少學齡層交通事故（圖 68）

- (1)本局 105 年創新思維，導入共乘計程車服務校園，獲得熱烈迴響，深受學生青睞，搭乘人次單月成長最高達 80%，大專院校學齡層騎乘汽機車發生 A1、A2 事故次數較去年同期由 13,846 件降為 8,191 件，降幅高達 41%。106 年整併資源再推出區域型共乘計畫，燕巢區率先實施，107 年再深入服務楠梓區大專院校，打造零事故之校園舒適交通環境；統計 107 年共乘出車逾 3.7 萬輛次、服務逾 15.7 萬人次，平均每月可乘載逾 1.3 萬人次，未來將再前進教學醫院，提供弱勢族群及乘客更多樣化運輸服務。
- (2)為發展本市崗山之眼觀光亮點計畫，本局規劃觀光共乘服務，串聯捷運南岡山站、崗山之眼園區、大庄公園、阿公店水庫及阿公店森林公園，提供觀光客便捷無縫運輸環境，107 年甫開園就繳交出車 21,998 車次，服務 103,945 人次的亮眼成績。
- (3)為維護共乘服務品質，本局除不定期與警察局、觀光局舉行聯合稽查，另與營運業者已制定共乘計程車服務須知，如違反者除依相關法規懲處外，累積記點達 10 次將撤銷或廢止其營運資格。



圖 68 共乘服務現場圖（左：校園，右：崗山之眼）

3.擴大無障礙計程車服務團隊 拓展長照服務規模（圖 69、圖 70）

- (1)本市通用計程車隊持續成長，現已有 196 輛車提供服務，未來將擴大規模達 292 輛車，主要服務行動不便者族群，為了便利民眾搭乘及營運稽查，本市無障礙計程車皆設置博愛卡電子票證卡機，107~108 年 1 月持博愛卡交易趟次較去年同期成長達 2.2 倍，本市無障礙計程車搭乘行動不便者最高達 79%，為六都第一。
- (2)為持續整合高雄市復康運具，已完成伊甸基金會及 9 家無障礙計程車隊叫車平台，後續將配合「長照十年計畫 2.0」，申請相關補助經費，持續擴大無障礙計程車服務範圍，加強偏鄉及郊區服務，提供行動不

便者全方位運輸服務，創造本市無障礙之交通環境。

- (3)為因應長期照顧 2.0 實施上路，提供本市失能者就醫、復健等交通接送需求，以通用計程車提供長照交通接送服務，以彌補復康巴士之不足，107 年 12 月皇冠及倫永等 2 家車隊先行上路，目前 2 車隊各有 10 輛通用計程車提供服務，其他 5 家車隊則依其籌備進度陸續加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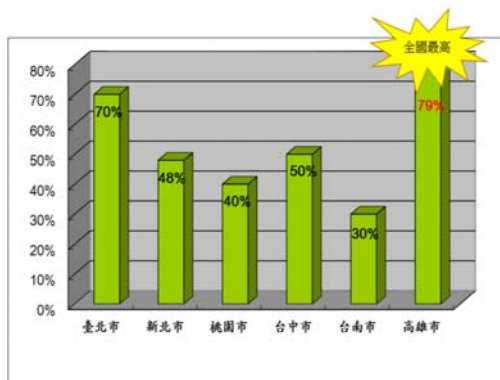


圖 69 搭載行動不便者比率為六都第一



圖 70 通用計程車營運服務情形

4.推動觀光計程車 提供全方位旅遊服務

- (1)高雄港轉型國際商港，吸引大型國際郵輪航班停靠，觀光旅客人潮不斷，本局率先全國引入觀光計程車入港接駁，並首創由觀光計程車隊自主輪值現場服務，大型郵輪散客超過 4,000 人，107 年服務 27 艘郵輪，出車約 2,000 趟次，可大幅提高計程車產業收入（圖 71）。
- (2)另為提升計程車駕駛人服務品質，本局首創駕駛人英文培訓及證照制度，自 102 年至 107 年已培訓 1,502 駕駛人，並核發觀光計程車證照，108 年將繼續辦理培訓，讓駕駛人可專業接待來高雄市觀光的旅客，並深入瞭解本地民俗風情及人文景觀，提供旅客深度優質的旅遊服務（圖 72）。



圖 71 郵輪靠港觀光計程車服務情形



圖 72 觀光計程車駕駛人服務情形

5. 高達 75%業者轉型經營多元化計程車 100%消費者回流搭乘（圖 73）

- (1) 本局為力抗 Uber、提升服務品質，率先全國上路營運，積極督導本市派遣車隊投入經營，已由初期 4 家車隊增至 12 家車隊，促成 75%車隊轉型經營多元化計程車，居六都之冠！
- (2) 本市多元化計程車目前計有 268 輛加入營運，車款有 5 人座、9 人座轎式、休旅、廂式多樣款式，車身顏色多元、營運模式彈性，利用手機 APP 叫車及乘車評價，便利省時、服務增值。
- (3) 107 年服務趟次達 161,279 趟，每趟次營運收入平均為 200 元至 250 元，與一般計程車收入約為 141 元/趟（依交通部 106 年統計資料計算）比較，已提高業者 5 成營收，且有高達 100%民眾表示再次使用意願，也顯示民眾滿意度高，已具多元效益。



圖 73 多元化計程車車款多樣、服務彈性，提升民眾滿意度

6. 全國首創「高雄款公車式小黃即時資訊」（圖 74）

- (1) 本局為讓民眾透過智慧友善候車服務系統獲得更好的搭乘體驗，與廠商共同合作開發，在高雄 i-Bus 公車動態系統中新增「公車式小黃即時資訊查詢」功能，民眾出門前即可利用手機線上查詢路線和車輛位置，方便又省時。
- (2) 民眾可從 APP 中查詢到目前公車式小黃服務路線的預估到站時間、車輛即時位置、路線時刻表等，提供民眾安全可靠便捷的運輸服務。
- (3) 為精進功能，持續開發預約搭乘服務，選擇其需求車種（無障礙計程車或一般計程車），民眾可依需求預先預約搭乘路線和時段，並有預約搭乘提醒、到站提醒、滿意度調查及我的最愛等其他便民服務，依人性化需求提供科技化服務。



圖 74 i-Bus 公車式小黃專區操作圖

(四)發展高雄港綠能航線 多元觀光遊憩活動

1.推動綠能航線型塑綠能港口（電動船+岸充）

- (1)高雄港區定位為全亞洲第一座綠能港口，本局致力發展綠能船舶，刻正辦理「旗鼓航線新購電力驅動渡輪及岸上快速充電設備計畫」及「改建快樂輪為電力推進系統」，將渡輪汰舊換新為電力驅動渡輪，有效執行港區綠能環保交通，扮演本市港區之交通航運模範，促進高雄港邁向綠能港口。
- (2)本局獲本市環保基金補助 2,000 萬元，其中 1,000 萬元用於改裝既有一艘柴油舊船為電力驅動船，另 1,000 萬元用於設置旗津端岸上充電設施，並分別於 106 年 1 月完成舊船改裝為電力驅動船、106 年 7 月完成岸上充電設施。
- (3)本局獲行政院環保署補助 9,750 萬元辦理「旗鼓航線新購電力驅動渡輪 2 艘及岸上快速充電設備 1 座」，第 1 艘新建渡輪於 107 年 2 月正式啟用，第 2 艘新建渡輪於 108 年 1 月正式啟用，另第 1 座旗津端岸電設施已於 106 年 7 月完工（圖 75、圖 76）。



圖 75 電力驅動渡輪啟用下水典禮



圖 76 電力驅動渡輪正式啟航

(4)棧貳庫－旗津航線於 107 年 6 月 13 日正式啟航，該航線皆由電力渡輪營運載客服務，為全綠能航線，可有效擴展駁二與哈瑪星鐵道園區之觀光能量，並可串聯鹽埕、哈瑪星及旗津之大眾運輸網絡，帶動亞洲新灣區整體觀光、商業之成長。

2.新建前鎮輪渡站 型塑港都新亮點（圖 77）

(1)為配合「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工程」，爰拆除舊有輪渡站，並規劃辦理「前鎮輪渡站興建工程」，該工程由交通部航港局同意補助工程經費 1,274 萬元。

(2)該工程已於 107 年 6 月中完工，並於 107 年 11 月正式啟用。



圖 77 前鎮輪渡站完工照片

3.全面提升輪船公司服務品質

輪船公司持續於假日及連假期間於旗津及鼓山輪渡站實施人車分道、擴大停等區、旗津居民專用道、旗津端第三躉船、第二躉船區停靠小船只載運乘客不載機車，及連假期間於鼓山輪渡站管制一般遊客燃油機車禁登船等措施，對旗津區居民通行發揮具體成效，108 年輪船公司賡續辦理，除擴大於哈瑪星辦理活動期間及排隊乘船人潮眾多時，彈性實施旗津居民專用道，有效疏運民眾並廣獲當地居民一致好評。

4.鴨子船委外經營業績再創高峰（圖 78、圖 79）

(1)本局為使鴨子船能透過民間公司靈活彈性營業模式，已委外由港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該公司接手營運後致力於鴨子船之維修及檢點，及預為購置相關維修備品，並落實維修改善作為，以有效提升其妥善率。

(2)鴨子船 107 年共載客 14,163 人次，總營收為 291 萬 1,400 元，其中於寒假的 5 天連假已吸引近 1,000 人次，船票往往一開賣即搶購一空，另外包船航次也有 24 航次，已成為本市指標性觀光亮點，亦有效提升愛河水域觀光。



圖 78 鴨子船團體包船遊程



圖 79 鴨子船搶購人潮

七、交通違規裁決業務

(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規定辦理道路交通違規案件裁罰作業。107 年 1 至 12 月交通違規結案件數計 151 萬 878 件，交通違規罰鍰收入為新台幣 16 億 4,267 萬 2,772 元。另辦理交通違規罰鍰分期繳納、廣設罰鍰繳納服務管道、便利民眾繳納交通違規罰鍰等業務。

(二)持續對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開立裁決書並對裁決確定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作業，另加強已取得債憑案件之財產清查及再移送行政執行作業。107 年 1 至 12 月計開立裁決書 50 萬 4,722 件，辦理移送行政執行及債權憑證再移送合計 52 萬 3,041 件。

八、車輛行車事故鑑定

(一)依據道路現場佈設、警方提供之現場圖、相片、調查表、筆錄及司法機關提供之卷宗調查資料，對車禍發生之過程加以探討分析，適切運用科學的方法蒐集現場實證及輔助資料，就學理及法規觀點研判事故發生的原因，提供當事人及司法機關責任釐清之參考意見。

(二) 107 年 1 至 12 月止，共計受理申請車輛事故鑑定案件 2,305 件，其中民眾申請件數為 1,143 件，司法囑託案件為 1,162 件。

肆、結語

維護市民更便捷、安全及永續交通運輸服務係本局重要使命，為減少空污，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推出 MaaS 公共運具整合方案並持續實施市區公車一日兩段吃到飽、公車轉乘加碼優惠措施、公路客運最高自付 60 元措施等各項電子票證票價優惠方案，配合新闢公車路線及既有路線增加班次，賡續推動公共運輸運量成長。另有關交通事故統計 107 年 A1 事故死亡人數 130 人，較去年 137 人比較下

降 7 人（-5.1%），防制成效顯著。未來本局將持續透過優化公共運輸網絡，促進城鄉交通運輸服務、道安防制作為的精進、發展電動運具服務，以及智慧交控、停車工程與管理品質強化，以逐步解決都市交通問題，建立永續宜居的現代化都市。

未來將面臨更多的挑戰，本人將帶領全局同仁，以負責、務實及專業的精神，共同為高雄市的交通而努力。

更誠摯地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給予指正與鼓勵，使各項交通業務持續而穩定地成長，為市民開創更美好的生活福祉。

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愉快
大 會 圓滿成功

附錄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報告

壹、重要運輸業務執行概況

一、公共船舶營運概況（107年1至12月）（平均每日之各項資料，營業日皆以364日計算）

(一)渡輪業務

- 1.渡輪航線：渡輪航線3條（鼓山-旗津航線、前鎮-中洲航線、107年6月13日新增棧貳庫－旗津航線）。
- 2.船隻數量：渡輪10艘。
- 3.航行總哩程：73,884.2哩，平均每日航行202.98哩。
- 4.載客人數：6,383,114人次，平均每日載客17,536人次。
- 5.行駛航次：132,414航次，平均每日航行364航次。
- 6.營運收入：9,638萬1,787元，平均每日營運收入26萬4,785元。

(二)愛之船業務（107年1至12月）

- 1.105年6月1日起委託大鵬灣觀光遊艇（股）公司經營。
- 2.船隻數量：太陽能船12艘。
- 3.航行總哩程：31,059哩，平均每日航行85.33哩。
- 4.載客人數：258,849人次，平均每日載客711人次。
- 5.行駛航次：10,353航次，平均每日航行28航次。
- 6.營運收入：2,898萬0,684元，平均每日營運收入7萬9,617元。

(三)觀光遊輪業務（107年1至12月）

- 1.船隻數量：觀光遊輪3艘（光榮輪、真愛輪、高雄輪）。
- 2.航行總哩程：1,783哩，平均每日航行4.9哩。
- 3.載客人數：26,811人次，平均每日載客74人次。
- 4.行駛航次：255航次，平均每日航行1航次。
- 5.營運收入：472萬1,156元，平均每日營運收入1萬2,970元。

二、新闢棧貳庫旗津渡輪航線

新闢之棧貳庫至旗津航線，自107年6月13日啟航，暑假期間每日營運，暑假過後於假日營運，方便駁二藝術特區、棧貳庫遊客直航旗津觀光，串連駁二藝術特區、棧貳庫、旗津、鼓山（哈瑪星）之觀光圈，提升該地區之觀光人潮。原有之旗鼓航線、前中航線仍維持原有班次、船隻數量及服務不變，以創造更大旅遊商機。

三、持續執行違規使用旗津卡查核作業

成立查核小組，不定期在場站查核，經查獲違規使用旗津卡者依規定處理，107 年度共查獲違規使用旗津卡者 236 人。

四、強化乘船動線管理作為

持續落實旗津居民專用道措施，並於一般假日加入人車分載分流措施，以加速輸運效率，105 年起執行連續假日禁止一般遊客燃油機車上船措施，更大幅降低輪渡站周圍交通衝突，大幅提升輸運效率。

五、船舶災害防救演練執行概況

每年實施演練，模擬各項可能發生之狀況並結合相關單位一同演練，可加強船務人員各種本職技能與緊急救難之應變能力，維護航行安全；107 年度災害演練業於 107 年 6 月 8 日舉行，演練內容為乘客疑似情緒不穩縱火緊急應變及船舶失去動力應變，共兩種突發情境演習（圖 1）。



圖 1 船舶災害防救演練-1



圖 1 船舶災害防救演練-2

六、船舶救生與滅火演練

依客船管理規則規定，國內客船需實施每月兩次船舶救生與滅火演練，本公司依法辦理，船長每 14 日負責指導船員演習救生救火一次；演練操作、時間、地點及情形，皆依規定記載。

七、員工在職訓練事項

本公司業於 107 年 7 月 2 日及 7 月 3 日舉辦勞工教育、勞工安全衛生暨環境安全教育講習，並邀請相關專業學者向員工宣導，以提升服務品質及專業知識。

八、渡輪汰舊換新及新增岸電設施

(一)獲本市環保基金補助 2 千萬元，用於柴油船舶改裝為電力驅動船，及設置旗津岸上充電設施，106 年 1 月完成「快樂輪」柴油主機改裝為電力驅動船、

106 年 6 月完成岸上充電設施。

(二)行政院環保署補助 9,750 萬元，新購 2 艘電力驅動渡輪及岸上快速充電設備

1.業於 105 年 6 月獲行政院環保署核定補助 9,750 萬經費辦理 2 艘新建電力驅動渡輪及 1 座岸電設施系統，藉以提升渡輪乘船品質及改善環境污染問題。

2.第 1 艘新建電動渡輪「旗福一號」已於 106 年 12 月竣工，107 年 1 月正式驗收與船舶檢查合格，107 年 2 月 5 日辦理啟用記者會，正式加入營運。

3.第 2 艘電動渡輪「旗福二號」已於 108 年 1 月 11 完成正式驗收、1 月 29 日召開啟用記者會；鼓山輪渡站岸電設施系統則於 1 月 30 日正式驗收後使用（圖 2）。



圖 2 電動渡輪旗福二號-1



圖 2 電動渡輪旗福二號-2

貳、今後工作重點

- 一、將觀光遊港輪（真愛、光榮、高雄輪）以業務委託方式辦理，與旅行社以包船方式開闢主題遊港航班，以增加遊港輪使用率。
- 二、持續執行違規使用旗津卡查核作業，以落實旗津卡之使用規範，並針對違規使用、冒用者予以停權處分或移送法辦，以遏止違規使用之情形。
- 三、持續執行「旗津居民專用道」、「一般假日人車分流載運措施」及「連續假日禁止一般遊客燃油機車登船措施」等乘船動線管理作為，以改善輪渡站周圍交通秩序及縮短候船時間，提升服務品質。
- 四、太陽能愛之船委託經營管理於 105 年 6 月 1 日起委託大鵬灣觀光遊艇（股）公司營運，該公司未於合約規定期限提出續約，履約期限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止，輪船公司於 108 年 3 月重新辦理招標，預計於 108 年 5 月底前決標，新履約廠商預計於 108 年 6 月 1 日起營運。